# 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钧仪衡验字〔2023〕第62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 设 单 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刘小波

编 制 单 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目负责人 ：李绍越

监 测 人 员：鲁的娟、李泽昊、吴若愚、张稳刚、武芳

审 核 人 员：张　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 | | | |
|---|---|---|---|
| 建设单位：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编制单位： |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电话： | 0546-8557579 | 电话： | 0990-6620130 |
| 传真： | / | 传真： | 0990-6620130 |
| 邮编： | 834700 | 邮编： | 834000 |
| 地址： |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 地址： |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

# 检验检测机构
#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03112050007

名称: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07-02

有效期至:2026-07-01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哈浅 23-1 井场

哈浅 21-2 井场

哈浅 23-1 井场周边

哈浅 23-1 井场周边

哈浅 21-2 井场周边

哈浅 21-2 井场周边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5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7

表 3、验收执行标准.....9

表 4、工程概况.....11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2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29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32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3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45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9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第一批）</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约 20km</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5">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3">塔地环字〔2022〕39 号，2022 年 2 月 22 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td><td>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td></tr>
<tr><td>验收调查单位</td><td>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d>调查日期</td><td colspan="3">2023 年 12 月</td></tr>
<tr><td>设计产能</td><td>新钻 3 口评价井</td><td>实际产能</td><td colspan="3">新钻 2 口评价井（哈浅 21-平 2、哈浅 23-平 1）</td></tr>
<tr><td>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2 年 2 月 24 日</td><td>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3">2022 年 4 月 10 日开始试油</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885</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66</td><td rowspan="2">比例（%）</td><td>18.76</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59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12</td><td>18.98</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td><td colspan="5">（1）2022 年 2 月，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br>（2）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地环字〔2022〕39 号）。</td></tr>
</table>

（3）项目新钻 2 口评价井，哈浅 21-平 2 井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开钻，2022 年 3 月 19 日完钻，哈浅 23-平 1 井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开钻，2022 年 4 月 5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

（4）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3 年 1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3 年 12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3 年 12 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节点 | 时间 | 备注 |
|---|---|---|---|
| 1 | 环评审批日期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 |
| 2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 |
| 3 | 验收合同签订 | 2023 年 11 月 4 日 | / |
| 4 | 竣工公示日期 | 2022 年 4 月 5 日 | / |
| 5 | 调试公示日期 | 2022 年 4 月 10 日 | / |
| 6 | 试油开始日期 | 2022 年 4 月 10 日 | / |
| 7 | 自查日期 | 2022 年 4 月 5 日 | / |
| 8 | 委托日期 |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
| 9 | 检测开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 |
| 10 |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 2024 年 1 月 9 日 | / |
| 11 | 内审日期 | 2024 年 1 月 10 日 | / |
| 12 | 评审日期 | 2024 年 1 月 11 日 | /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table>
<tr><th>调查对象</th><th>调查项目</th><th>调查内容</th></tr>
<tr><td rowspan="3">生态影响情况</td><td>环境保护目标</td><td>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td></tr>
<tr><td>占地情况</td><td>调查项目占地及恢复情况</td></tr>
<tr><td>动植物</td><td>项目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影响情况</td></tr>
<tr><td rowspan="4">污染物影响情况</td><td>废水</td><td>调查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td></tr>
<tr><td>废气</td><td>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td></tr>
<tr><td>噪声</td><td>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td></tr>
<tr><td>固废</td><td>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td></tr>
<tr><td rowspan="2">环境质量</td><td>土壤</td><td>调查项目对项目区土壤产生的影响情况</td></tr>
<tr><td>环境空气</td><td>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情况</td></tr>
<tr><td>环保措施落实情况</td><td>环保措施</td><td>核实项目实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突发环境事件</td><td>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占地（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管线及井场占地对植被影响及恢复情况。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施工期、试油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测井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3）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钻井及试油期间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钻井期产生的岩屑、剩余泥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5）声环境

调查井场施工期噪声情况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td></tr>
<tr><td>环境敏感目</td><td>本工程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td></tr>
</table>

| | |
|---|---|
| 标 | 文物、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处于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
| 调查重点 | 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br>（1）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br>（2）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br>（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br>（4）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与范围；<br>（5）调查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植被损坏、土壤扰动、水土保持以及恢复和防护措施效果等；调查工程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br>（6）调查工程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br>（7）调查工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br>（8）核实工程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井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 监测点位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mg/m$^3$ | 标准来源 |
|---|---|---|---|
| 井场周边 | 非甲烷总烃 | 4.0 | GB39728-2020 |
| | 硫化氢 | 0.06 | GB 14554-93 |

**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2。

**表 3-2　井场噪声排放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备注 |
|---|---|---|---|
| 噪声 | 60 | 50 | （GB12348-2008） |

**3.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各项指标见表 3-3。

**表 3-3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单位：mg/kg**

| 序号 | 污染项目 | 标准值 | 序号 | 污染项目 | 标准值 |
|---|---|---|---|---|---|
| 1 | pH（无量纲）≤ | 2.0～12.5 | 7 | 镉≤ | 20 |
| 2 | 六价铬≤ | 13 | 8 | 砷≤ | 80 |
| 3 | 铜≤ | 600 | 9 | 苯并芘≤ | 0.7 |
| 4 | 锌≤ | 1500 | 10 | 含油率（%）≤ | 2 |
| 5 | 镍≤ | 150 | 11 | 含水率（%）≤ | 60 |
| 6 | 铅≤ | 600 | 12 | COD（mg/L） | 150 |

**4.废水排放标准**

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2.0μm$^2$ 的要求，根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悬浮固体含量及含油量。

**表 3-4　　回注水执行标准**

| 监测项目 | 监测因子 | 浓度限值 | 标准依据 |
|---|---|---|---|
| 回注水 | 悬浮物固体含量 | 35.0mg/L |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

| | | | |
|---|---|---|---|
| | 含油量 | 100.0mg/L | （SY/T 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2.0μm$^2$ 的要求 |

**5.土壤**

井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见表 3-5。

**表 3-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 序号 | 污染项目 | 筛选值 | 序号 | 污染项目 | 筛选值 |
|---|---|---|---|---|---|
| 1 | 砷 | 60 | 6 | 汞 | 38 |
| 2 | 镉 | 65 | 7 | 镍 | 900 |
| 3 | 铬（六价） | 5.7 | 8 | 石油烃（$C_{10}$～$C_{40}$） | 4500 |
| 4 | 铜 | 18000 | 9 | pH | / |
| 5 | 铅 | 800 | / | /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项目为评价井钻井项目，无运营期，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约 20km，哈浅 21-平 2 井地理坐标：E85°58'31.031"，N46°11'12.902"，哈浅 23-平 1 井地理坐标：E86°01′32.157″，N46°14′03.05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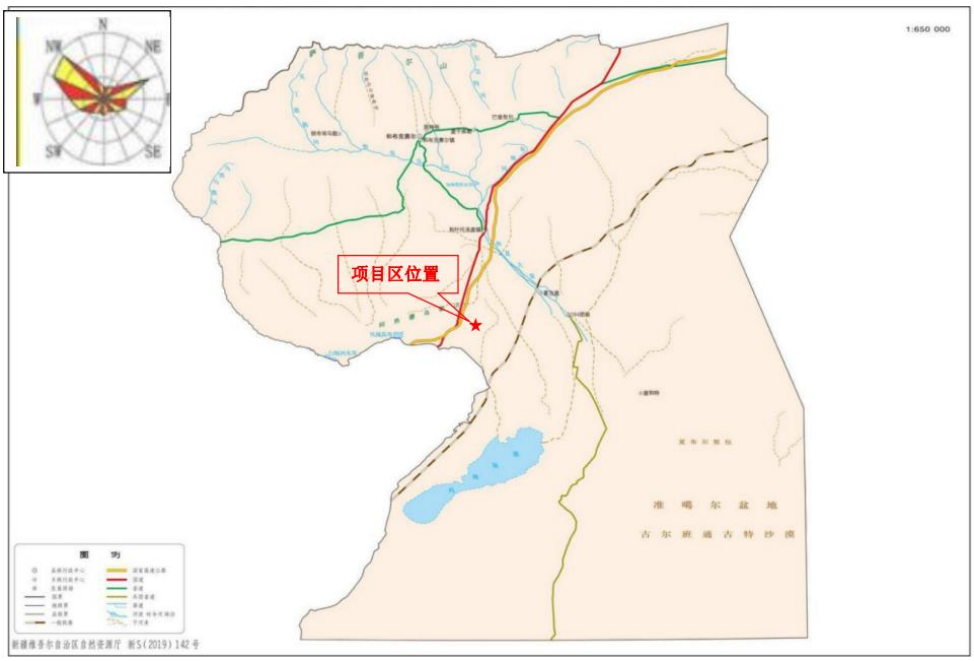


**图 4-1　　井位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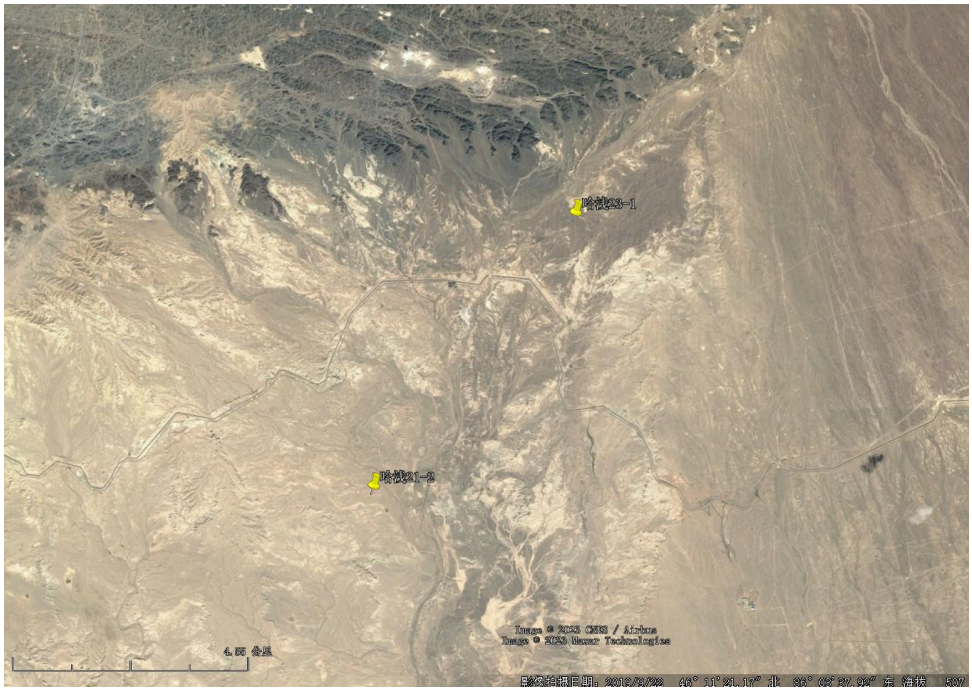


**图 4-2　　井位部署图**

### 4.1.2 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新钻 2 口评价井（哈浅 21-平 2 井、哈浅 23-平 1 井），完钻后进入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钻井总进尺 1251m，钻井天数 40 天；钻井工程实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采油井部署情况一览表**

| 井号 | 地理位置坐标 | 钻井总进尺（m） | 开钻日期 | 完钻日期 | 钻井天数 | 备注 |
|---|---|---|---|---|---|---|
| 哈浅 21-平 2 井 | N46°11'12.902"<br>E85°58'31.031" | 798 | 2022/2/24 | 2022/3/19 | 23d | 水平井 |
| 哈浅 23-平 1 井 | N46°14′03.052″<br>E85°58'31.031" | 453 | 2022/3/19 | 2022/4/5 | 17d | 水平井 |
| 合计 | | 1251 | / | / | 40d | / |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 | 类别 |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钻前工程 | 部署评价井 3 口，建设 3 座钻井井场；井场设不落地系统；井场设置放喷管线 2 条；在井场附近设置施工人员生活营地并新建简易临时道路。 | 部署评价井 2 口，建设 2 座钻井井场；井场设置放喷管线 2 条；新建简易临时道路，钻井队在井场内设置临时生活移动板房，用于钻井队生活，未在井场外设置集中生活营地。 | 1 口评价井暂未实施，未在井场外设置生活营地 |
| | 钻井工程 | 采取二开钻井方式，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每开次完钻后进行固井作业，井场配备钻机 1 套。 | 采取三开钻井方式，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每开次完钻后进行固井作业，井场配备钻机 1 套。 | 采取三开钻井方式 |
| | 试油工程 |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压裂、求产等工序，并配套试油设备采油树。 |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压裂、求产等工序，并配套试油设备采油树。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泥浆不落地装置 |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用于分离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用于分离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 与环评一致 |
| | 井控装置 | 防止钻井及试油时产生井喷。 | 设置井控装置，防止钻井及试油时产生井喷，经调查，钻井及试油期间未发生井喷事故 | 与环评一致 |
| | 施工动力 | 井场配备柴油机、柴油发电机以及柴油罐。 | 井场配备柴油机、柴油发电机以及柴油罐。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 | 给水 |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井下作业用水依托乌尔禾区，由罐车拉运至井场。 | 项目生活用水及井下作业用水依托乌尔禾区，由罐车拉运至井场。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工程 | 排水 | 井场生活营地设置临时储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值班板房供钻井队生活，钻井周期较短，井场设置移动旱厕，钻井结束后已对旱厕进行掩埋覆盖。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未设置生活营地，其余与环评一致 |
| | 供电工程 | 钻井队自备柴油发电机提供。 | 钻井队自备柴油发电机提供。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泥浆不落地系统 | 各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1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岩屑；岩屑进入岩屑罐，多余岩屑暂时堆存在岩屑应急池。 |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1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其中分离后的钻井液回用，钻井岩屑均通过岩屑罐暂存，定期将钻井岩屑清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无多余岩屑，未设置岩屑应急池。 | 未设置岩屑应急池，其余与环评一致 |
| | 岩屑堆放场 | 岩屑应急池设有围堰，围堰不低于0.5m，应急池及围堰表面均采取防渗措施。 | 钻井岩屑均进入岩屑罐暂存，及时清运，无多余岩屑，未设置岩屑应急池 | 未设置岩屑应急池 |
| | 临时防渗储集池 | 在施工人员生活营地设置1座临时储集池，用于生活污水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乌尔禾污水处理厂。 | 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和移动旱厕，钻井周期较短，完井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 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 |
| | 试油废水 | 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油藏，不外排。 | 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依托，与环评一致 |
| |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乌尔禾区生活垃圾填埋处置。 |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钻井队将生活垃圾带回128团生活基地，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 |
| | 生态恢复 | 场地平整、清理和自然恢复 | 场地平整、清理和自然恢复 | 与环评一致 |

## 4.2 依托工程

### 4.2.1春风二号联合站

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距克拉玛依市约70km，始建于2013年4月，目前担负着春风油田排601-20区块及春风联合站外输过来部分含水原油处理任务。2013年11月20日原油处理系统进油投产，2013

年11月23日污水外输系统开始投产运行，11月30日装车台投产运行，标志着春风二号联合站顺利投产运行。目前采用“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污水外输、消防等功能。

春风二号联合站包含在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纪产能建设工程中，自治区环保厅2014年5月以（新环函[2014]666号文）予以批复，2018年9月组织环保竣工验收会，并通过验收。春风二号联合站运行情况现状见表4-3。

**表4-3　春风二号联合站运行情况表**

| 站场名称 | 设计原油处理能力 | | 实际原油处理量（t/d） |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 实际污水处理量 |
|---|---|---|---|---|---|
| | （万 t/a） | （t/d） | | （t/d） | （t/d） |
| 春风二号联合站 | 60 | 164 | 1150 | 10000 | 6900 |

综上所述，春风二号联合站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附竣工验收合格函），并正常运行多年，本项目产生废水量少，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措施可行。

### 4.2.2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项目钻井期水基岩屑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原第七师环境保护局《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审【2017】192号）并已于2019年11月19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报告验收合格的函》（师环验【2019】150号）。该单位处置场所位于第七师123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为“化学脱稳+压滤离心+混凝沉降”，实现钻井废液的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

### 4.2.3 128团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运往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128团9连北3km，距离工程区约20km，运行良好。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2017年8月以（师环函〔2017〕118号文）对128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比《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塔地环字〔2022〕39 号）内容，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剩余 1 口井暂未实施，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关于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塔地环字【2022】39 号）中哈浅 21-2 井（地理坐标 E85° 58′ 31.031″，N46° 11′ 12.902″）变更为哈浅 21-平 2，哈浅 23-1 井（地理坐标 E 86° 01′ 3.548″，N46° 13′ 58.028″）变更为哈浅 23-平 1。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

1、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7320m²，均属于临时占地。主要包括钻井井场、临时道路及防喷管线，占地类型为牧草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临时使用土地许可手续并进行补偿。

项目占地情况统计如下表 4-4。

**表 4-4　　项目占地情况统计表**

| 工程内容 | 环评中占地面积 m² | | |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² | | | 备注 |
|---|---|---|---|---|---|---|---|
| | 规模 | 永久 | 临时 | 规模 | 永久 | 临时 | |
| 井场 | 3 座 | / | 42900 | 2 座 | 0 | 8250 | 55m×75m/井 |
| 简易道路 | 2710m | / | 18970 | 1210m | / | 8470 | 道路宽 7m |
| 生活营地 | 3 座 | / | 9000 | / | / | / | 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 |
| 岩屑应急池 | 3 座 | / | 600 | / | / | / | 未设置岩屑应急池 |
| 放喷管线 | 3 井 | / | 900 | 3 座 | / | 600 | 200m²/井 |
| 放喷池 | 3 座 | / | 576 | / | / | / | / |
| 合计 | | / | 72946 | 合计 | / | 17320 | / |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及试油，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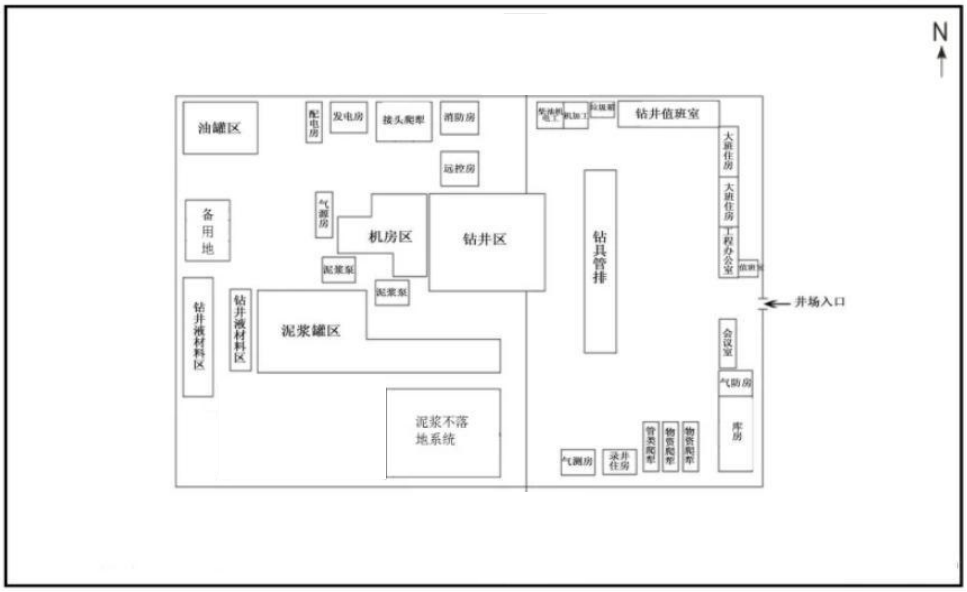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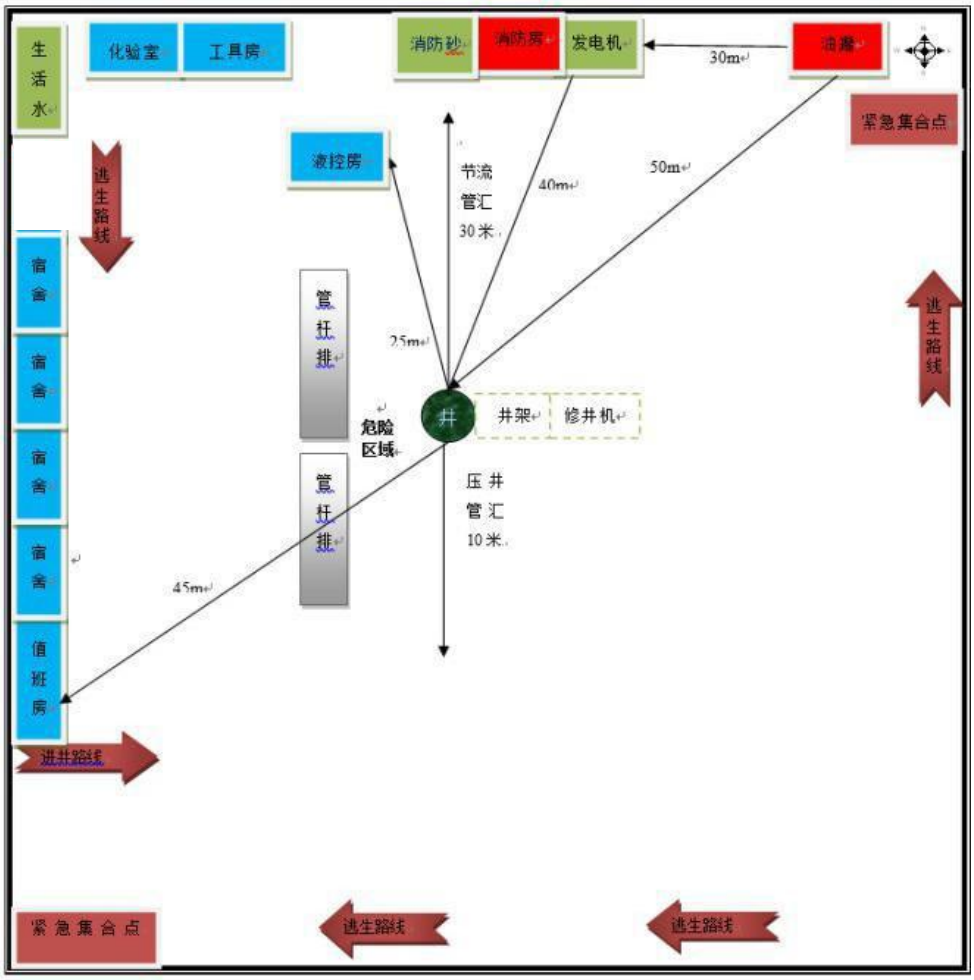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8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6%；实际总投资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8%，主要用于风险防控、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 污染种类 |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及投资 | | | 实际环保投资及措施 | | |
|---|---|---|---|---|---|---|
| | 环保设施/措施 | 数量 | 投资估算（万元） | 环保设施/措施 | 数量 | 投资估算（万元） |
| 废气 | 井场防尘设施 | 3 套 | 6 | 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 | 2 套 | 4 |
| | 钻井井口防喷器 | 3 套 | 24 | 钻井井口防喷器 | 2 套 | 16 |
| 废水处理设施 | 防渗污水收集池 | 3 座 | 9 | 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覆土填埋 | 2 套 | 6 |
| | 试油期井下作业废水清运 | 3 套 | 9 | 试油期井下作业废水清运 | 2 套 | 6 |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3 套 | 3 |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2 套 | 2 |
| | 泥浆不落地系统 | 3 套 | 90 | 泥浆不落地系统及岩屑处置 | 2 套 | 60 |
| 生态与水土保持 | 井场平整、植被保护措施及植被自然恢复，防止土地沙化 | / | 8 | 井场平整、植被保护措施及植被自然恢复，防止土地沙化 | / | 3 |
| 噪声治理 |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 3 套 | 12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 2 套 | 6 |
| 环境风险 | 井场配备灭火器、沙土 | 3 套 | 5 | 井场配备灭火器、沙土，重点防渗区域铺设防渗膜 | 2 套 | 3 |
| 环境管理 | | 环境监测 | 5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竣工验收等 | | 6 |
| 合计 | | | 166 | / | | 112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本次评价仅为油井的勘探过程，不涉及其开采和集运，主要是对油层进行勘探，从而获取相关技术参数，如果勘探过程中未出现油气显示或油气显示不能达到工业开采要求，建设单位将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如果勘评价井油气显示能够达到工业开采要求，将对勘评价井进行临时封井，暂时封存，转入该区域产能开发方案井中，并重新在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另行评价。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包括主要包括钻前工程（平整井场、井场基础建设以及钻井设备安装等）、钻井施工（钻井和固井等）、试油和完井作业后井队的搬

迁及废弃物的无害化治理。项目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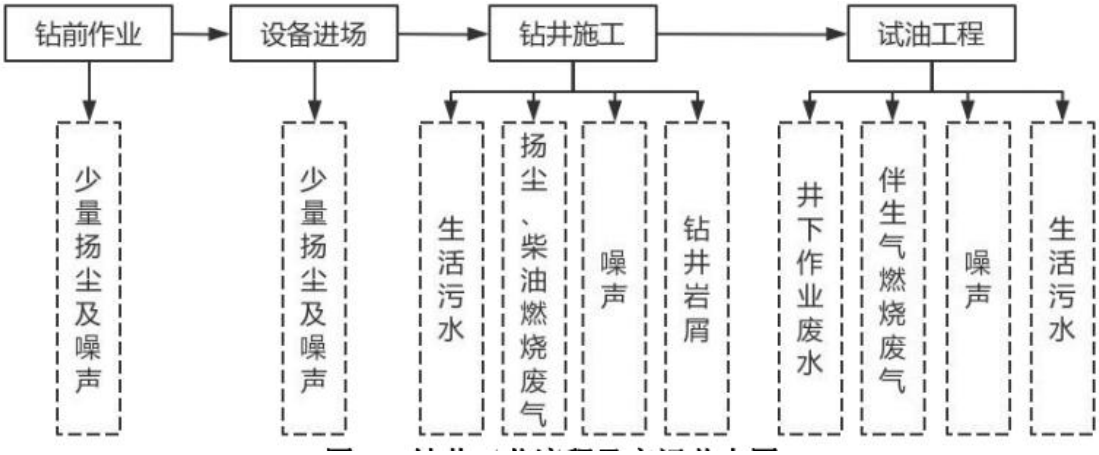


**图 4-5　钻井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钻前工程**

①钻前整理场地，并保证全套钻井设备达到相关的安装标准。

②在钻机安装的过程中，注意保护井口设备。

③设备运转正常，安全装置灵活好用。各种仪器仪表准确灵敏好用。

⑤地面高压管线用清水按标准试压。

⑥钻具在入井前必须用通径规通径。

⑦对所有的下井钻具进行外观检查和超声波探伤，准确丈量钻具，钻具记录上注明内外径、扣型，特殊工具要画草图。

⑧钻前道路以能通重型车为标准修建，修建为简易砂石路。

**2、钻井施工**

①钻井

设备设施安装就绪后开始钻井作业，钻用足够的压力把钻头压到井底岩石上，使钻头牙齿吃入岩石中并旋转以破碎井底岩石，同时钻头喷嘴喷出的钻井液不断冲击井底，随时将井底岩屑从钻杆和地层的环形空间返至地面。

②录井

录井为记录、录取钻井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录井技术是油气勘探开发活动中最基本的技术，是发现、评估油气藏最及时、最直接的手段，具有获取地下信息及时、多样，分析解释快捷的特点。

钻时录井、气测录井要与岩屑录井同步进行。所测资料要及时整理，跟上钻头。重点组分变化时，要在现场做初步解释，判断油气层。现场气测若发现

异常，应及时与现场地质人员及项目组取得联系，并及时观察钻时、泥浆变化，有气作点燃实验，完钻七天内提交全井气测解释报告及图表。

③测井

测井，也叫地球物理测井或矿场地球物理，简称测井，是利用岩层的电化学特性、导电特性、声学特性、放射性等地球物理特性，测量地球物理参数的方法，属于应用地球物理方法（包括重、磁、电、震、核）之一。这能推出进一步的性质，如含烃饱和度，孔隙度，渗透率和地层压力，可用于进一步的钻探和生产决策。

④固井

固井主要是为了保护井眼和各地层之间不至有事故情况出现，将套管下入井中，并在井眼与套管之间灌注钻井液，封闭住地层。固井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含水层不受破坏。

⑤完井层位及原则、完井方法

完钻后依据录井显示及测井资料确定，本项目采用套管固井完井。

项目共部署 2 口评价井井型为水平井，均为三开次井身结构，完井方式为下套管注水泥固井，成品水泥由罐车拉运至施工井场。哈浅 21-平 2 井井身结构见表 4-6，井身结构示意图见图 4-6。哈浅 23-平 1 井井身结构见表 4-7，井身结构示意图见图 4-7。

**表 4-6　　哈浅 21-2 井井身结构设计说明**

| 开钻顺序 | 钻头尺寸（mm） | 套管尺寸（mm） | 套管下深（m） | 水泥封固段（m） |
|---|---|---|---|---|
| 一开 | Φ444.5 | Φ339.7 | 97 | 0～96.76 |
| 二开 | Φ311.2 | Φ244.5 | 679 | 0～678.41 |
| 三开 | Φ215.9 | Φ177.8 | 798 | / |

**表 4-7　　哈浅 23-平 1 井井身结构设计说明**

| 开钻顺序 | 钻头尺寸（mm） | 套管尺寸（mm） | 套管下深（m） | 水泥封固段（m） |
|---|---|---|---|---|
| 一开 | Φ444.5 | Φ339.7 | 29.5 | 0～29.5 |
| 二开 | Φ311.2 | Φ244.5 | 326 | 0～326 |
| 三开 | Φ215.9 | Φ177.8 | 45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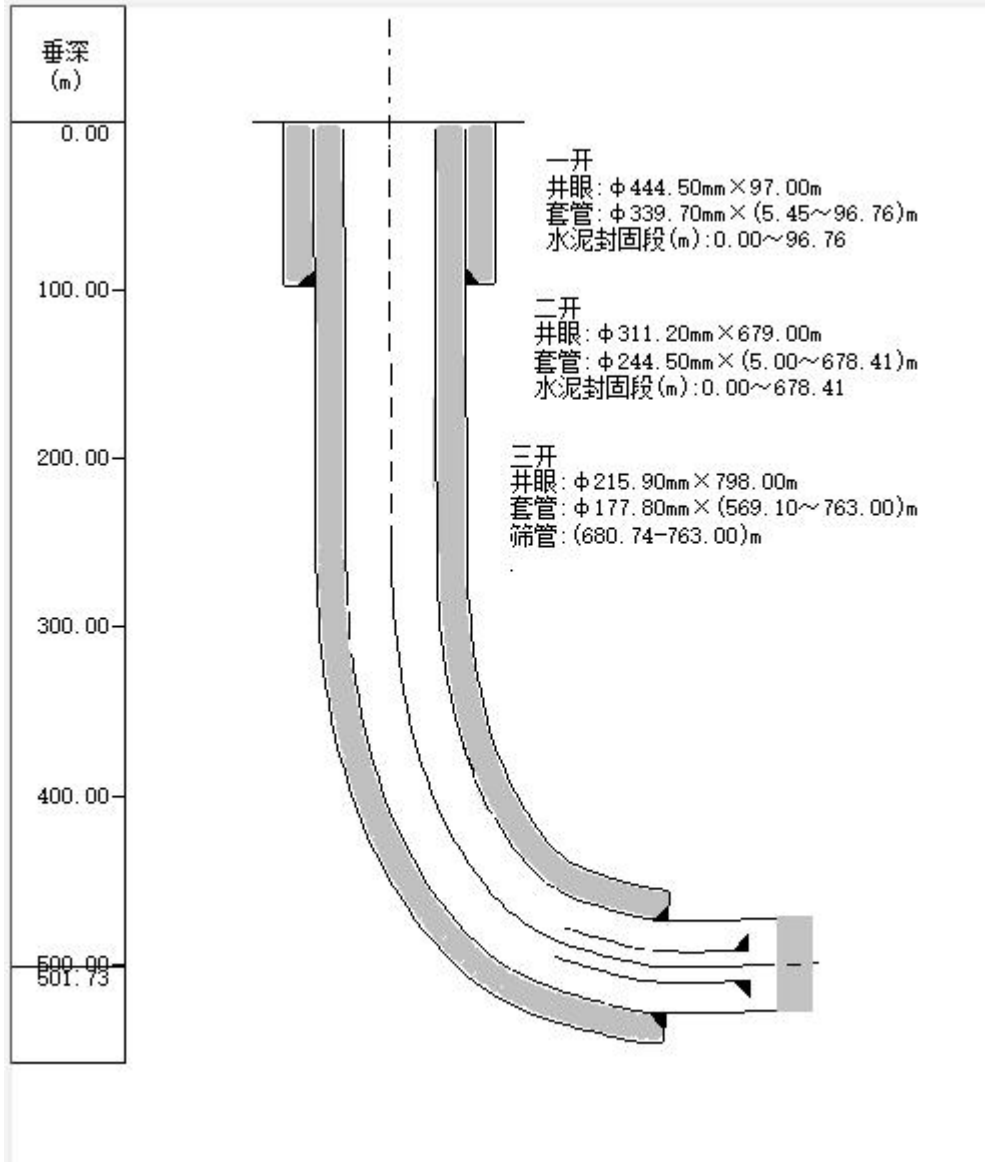


**图 4-6　　哈浅 21-平 2 井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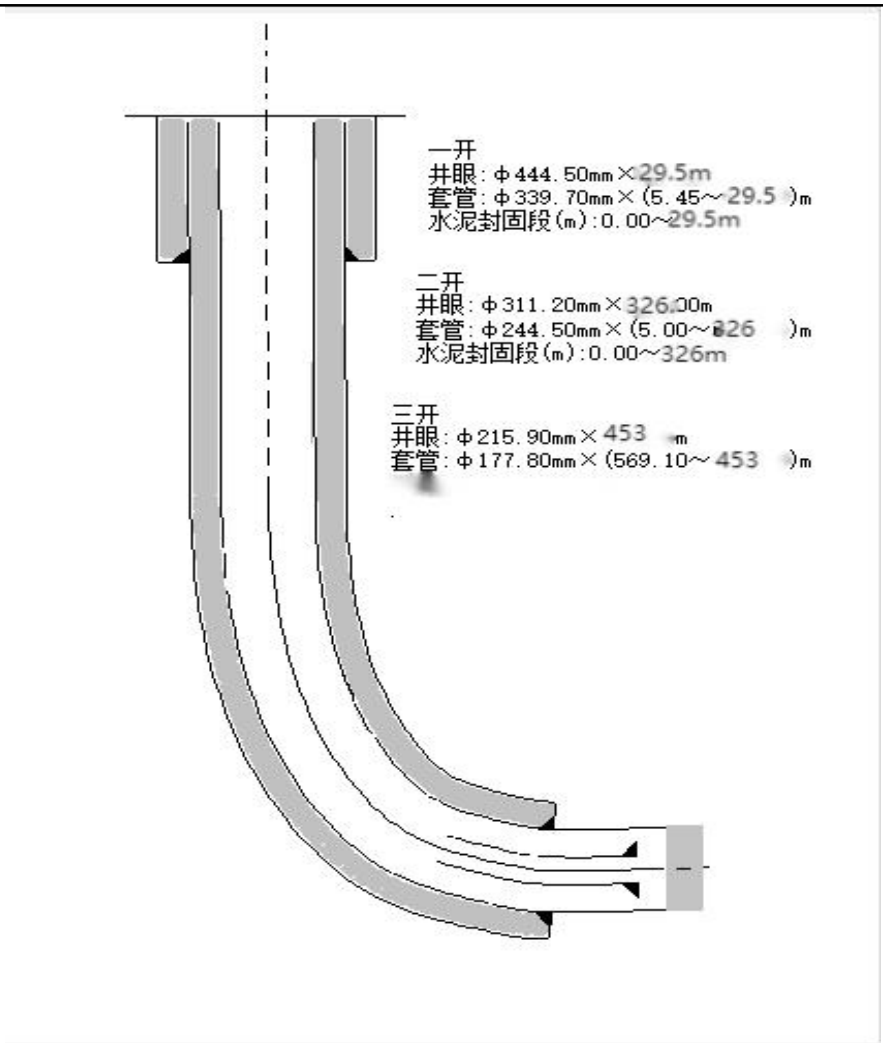


**图 4-7　　哈浅 23-平 1 井身结构示意图**

**3、试油工程**

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

试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检查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时间一般为 4-6h。。试油作业流程见下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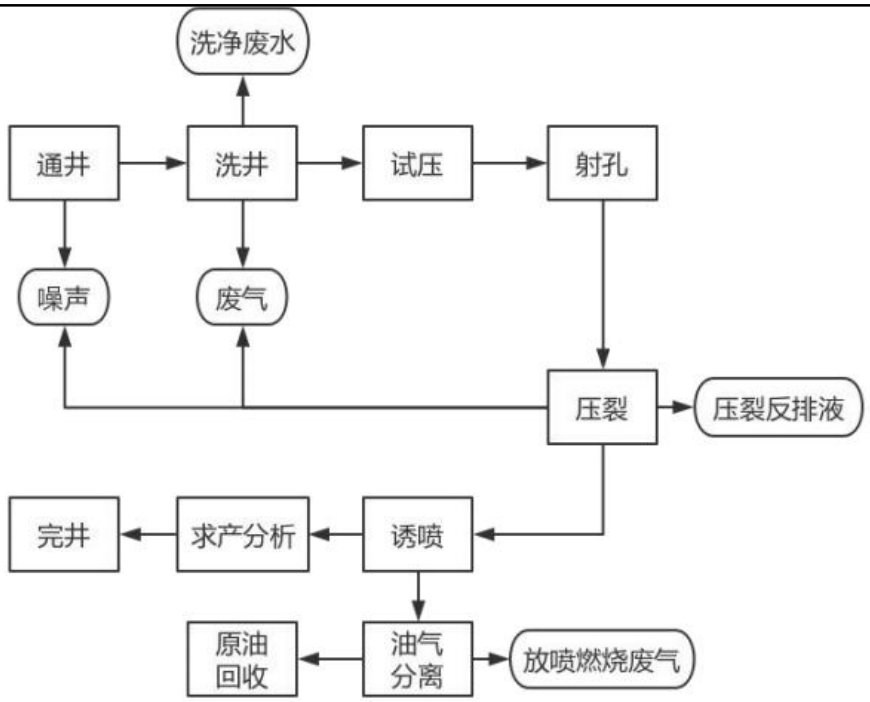


**图 4-8　　试油作业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完井和封井**

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的污染影响不包含在本次评价工作中）。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对地面设施进行拆除，对井口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进行封井作业。目前哈浅 21-平 2 井、哈浅 23-平 1 井均已关井。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在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320m²，占地类型为牧草地，其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

（2）土壤的影响

在进行井场施工时，对作业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包括紧实度）、肥力将受到影响，土壤易受到侵蚀；钻井作业过程中钻

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及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植被的影响

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辗压；项目占用裸岩石砾地，建设单位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项目实施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压实，植被自然恢复中。

（4）野生动物影响分进行析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为建设项目的占地使野生动物的原始生存环境被破坏或改变；由于植被的减少而引起野生动物食物来源减少，进而导致野生动物减少。

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和可逆的，由于工程占地面积较小，工期较短，钻试结束后，随着高噪声设备的撤离和临时占地植被的恢复，野生动物将逐步回归原有生境。

2、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一同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可供钻井队工作人员生活，井场设置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3、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和施工扬尘。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哈浅 21-平 2 井共产生钻井岩屑（含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820m³，哈浅 23-平 1 井共产生钻井岩屑（含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765m³，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钻井队将生活垃圾带回 128 团生活基地，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实施 2 口评价井，无运营期。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通过加强管理，污染物无害处理，及时恢复原貌等措施，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2022 年 2 月 22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塔地环字〔2022〕39 号），批复内容抄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报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西南约 20km。地理坐标：哈浅 21-2（东经 85 度 58 分 29.920 秒，北纬 46 度 11 分 11.989 秒）；哈浅 21-3（东经 86 度 01 分 3.548 秒，北纬 46 度 13 分 58.028 秒）。本工程总投资 8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6%。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使用国家标准的柴油，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低速慢行，不得超载，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车辆沿道路行驶，不得随意开设便道，控制车速；对易起尘物料进行遮盖。试油期伴生气产生量较小，不具备回收条件，通过排气管线管输至放散管燃烧放空，定期检查伴生气燃烧设备，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确保伴生

气充分燃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以减少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不良影响。若遇伴生气产生量较大的情况，则须建设伴生气回收设施，并另行评价。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试油期采出液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处理，井下作业废水产生量较小，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泥浆、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剩余部分由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岩屑经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乌尔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以降低设备正常运转的噪声。

三、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结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四、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县分局负责，塔城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的《报告表》送至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县分局。

六、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 5.3 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情况 |
|---|---|---|
|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 施工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未在大风 | 已落实 |

| | | |
|---|---|---|
| 使用国家标准的柴油，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低速慢行，不得超载，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车辆沿道路行驶，不得随意开设便道，控制车速；对易起尘物料进行遮盖。试油期伴生气产生量较小，不具备回收条件，通过排气管线管输至放散管燃烧放空，定期检查伴生气燃烧设备，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以减少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不良影响。若遇伴生气产生量较大的情况，则须建设伴生气回收设施，并另行评价。 | 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钻前井场施工洒水降尘，选择性能良好的施工设备及合格油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项目位于稠油区块，试油期无伴生气产生，井场边界柴油发电机烟气对环境的影响随钻井结束而消失。<br>经监测，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
|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试油期采出液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处理，井下作业废水产生量较小，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保护地下水。<br>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未外排。井下作业带罐铺膜。<br>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可供钻井队工作人员生活，井场设置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br>井下作业废水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藏，不外排。 | 已落实 |
|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泥浆、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剩余部分由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岩屑经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乌尔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技术，项目钻井液经振动筛、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后，将泥浆固相初步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理；<br>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钻井队将生活垃圾带回 128 团生活基地，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已落实 |
|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以降低设备正常运转的噪声。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现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已落实 |
| 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结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已落实 |

| | | |
|---|---|---|
| | QHSE 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 |
| 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3-056-L）。 | 已落实 |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及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总占地 17320m²，占地类型牧草地，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前及时办理了土地征用手续。项目占地合理规划，尽量避让了植被较多的区域。

（2）对井场区域内的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

（3）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4）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井场设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

（5）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6）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在井场区域周边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7）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 6.2 废水

①井场废水影响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②生活污水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可供钻井队工作人员生活，井场设置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井场施工扬尘。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 6.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钻井岩屑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和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泥浆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和钻井产生岩屑一同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置，岩屑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各井岩屑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钻井岩屑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井号 | 钻井队 | 产生量 | 处置单位 |
|---|---|---|---|
| 哈浅 21-平 2 | 30665 队 | 820m$^3$ |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
| 哈浅 23-平 1 | 30508 队 | 765m$^3$ | |
| 合计 | | 1585m$^3$ | / |

（2）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钻井队将生活垃圾带回 128 团生活基地，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岩屑、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遗留情况。

###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

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3-056-L）。

#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阶段<br>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 施工期 | 生态影响 | （1）项目临时占地需办理相关手续，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在允许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项目井场、施工营地在设计及建设过程中应尽量避开野生植被较丰富的区域，实在无法避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取得林草部门的许可后，应缴纳相应的补偿费用由林草部门采取拯救措施对其进行异地种植补偿；<br>（2）井场位置应根据场地周边植被分布情况，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减少破坏野生植被。井场选址及井场布置严格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中要求执行；<br>（3）本项目临时道路占地宽度应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进行优化调整，尽量减小临时道路占地面积。严格控制道路及井场施工作业带，不得超出划定范围。<br>（4）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对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施工中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占地、施工人员临时居住占地、设备临时储存所占场 | （1）项目占用牧草地，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对植被进行避让，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可供钻井队工作人员生活，井场设置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br>（2）井场位置已避开植被较丰富区域，井场选址及井场布置严格已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中要求执行。<br>（3）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br>（4）对井场区域内的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碾压、破坏。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利于植被自然恢复。<br>（5）工程建设不占用项目周围区域，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井场设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地表，对施工场地进行表土回填、土地平整，以便恢复植被。<br>（6）①项目车辆按固定线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阶段<br>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 | | 地、场内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尽量选用已征土地，不占用项目周围区域，以减少对植被、土壤的破坏。<br>（5）道路、井场施工前首先应把占地范围内的表层熟化土壤剥离，将表土堆放在一侧，开挖物回填后，用表土覆盖，将地面平整压实后，自然恢复；临时开挖土应该实行分层堆放与分层回填，地表 30cm 厚的表土层，应分开堆放并标注清楚。平整填埋时，也应分层回填，尽可能保持原有的生长环境、土壤肥力和生产能力不变，以利于植被的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地表，对施工场地进行表土回填、土地平整，以便恢复植被。在工程完工后，对周边临时占地等进行土地平整。<br>（6）①严格遵守油田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划定车辆行驶路线及临时道路开拓路线，禁止乱碾乱轧；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各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物生存环境的踩踏破坏和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侵扰。②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环保意识，特别是注意对野生动物和自然植被的保护。严禁在施工场地外砍伐植被。③加强对大气质 | 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严格禁止了施工人捕杀野生动物，未发生野生动物捕杀现象，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利于植被自然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建筑垃圾遗留以及车辆乱碾乱压情况。②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环保意识，未在施工场地外砍伐植被。③项目在运输易飞扬的物料时用篷布覆盖严密。配备了专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湿润，减少了施工扬尘。 | |

| 阶段<br>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 | | 量的保护力度，在运输易飞扬的物料时用篷布覆盖严密。配备专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经常进行洒水湿润，减少施工扬尘。 | | |
| **施工期** | 污染影响 | **1、废气：**<br>（1）尽量利用油（气）田现有公路网络；其次是对使用频繁的道路路面进行洒水处理，支线道路及通往各井场道路按沙石路面处理，以减少路面沙尘的扬起和对公路两旁土地的扰动；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应以中、低速行驶（速度＜40km/h）。<br>（2）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尽可能少占土地，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避免破坏植被和造成土地松动；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进出车辆严格限速，装卸器材文明作业，防止沙尘飞扬。<br>（3）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br>（4）禁止焚烧原油、废油品产生废气污染。<br>（5）钻井材料集中堆放，下垫上盖，防止起尘。<br>（6）油气测试期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br>（7）油气测试期对各井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 | **1、废气：**<br>（1）除井场新建道路外，均利用油区已建路网，钻前井场、及道路施工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低速行驶。<br>（2）井场设备合理规划放置，尽量减少占地，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乱碾乱压；施工场地施工前期砾幕层进行剥离，开挖物回填后，用砾幕层进行覆盖。<br>（3）选择性能良好的施工设备及合格油品，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br>（4）未发生焚烧原油、废油品产生废气污染等情况。<br>（5）钻井材料集中堆放，下垫上盖，防止起尘。<br>（6）油气测试期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br>（7）油气测试期对各井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跑、冒、滴、漏的发生，消除事故隐患，防止油气泄漏进入大气环境，经检测，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阶段<br>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 | | 跑、冒、滴、漏的发生，消除事故隐患，防止油气泄漏进入大气环境。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紧急切断油、气源，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烃类及油的排放量。 | 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 |
| 施工期 | | **2、废水：**<br>（1）本项目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全部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br>（2）试油期生产废水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br>（3）钻井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运至乌尔禾区污水处理厂。<br>（4）井场储罐、发电机房、岩屑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临时储集池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防渗效果参照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 **2、废水：**<br>（1）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液，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br>（2）试油期采出液排入井场储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br>（3）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可供钻井队工作人员生活，井场设置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br>（4）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保护地下水。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施工期 | | **3、固废：**<br>（1）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泥浆。所有钻井液、化学药剂和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防止破损和流失，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外排。 | **3、固废：**<br>（1）施工期采用无害化水基钻井液，所有钻井液、化学药剂和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防止破损和流失，未外排。<br>（2）钻井岩屑、泥浆进入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阶段<br>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 | | （2）钻井岩屑进入岩屑罐贮存，多余岩屑暂存于不落地系统旁的岩屑应急池，岩屑应急池四周设有 0.5m 高的围堰，围堰及岩屑堆放场地底部均铺设 HDPE 防渗膜，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钻井岩屑交由具备处置钻井岩屑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后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可综合利用，钻井岩屑不得在井场遗留，对岩应急池进行平整，防渗膜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br>（3）临时生活区及井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乌尔禾区生活垃圾填埋。生活垃圾采用箱式生活垃圾箱运输，防止遗撒等。 | 岩屑不落地进入收集系统，未产生多余岩屑，未设置岩屑应急池，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防渗膜由钻井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废防渗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现场调查，现场无岩屑、废防渗膜等遗留情况。<br>（3）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钻井队将生活垃圾带回 128 团生活基地，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
| **施工期** | | **4、噪声**<br>（1）泥浆泵、柴油机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减少噪声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形成污染影响。在不能对声源采取有效措施情况下，对可能受噪声影响的油田工作人员发放噪声个人防护器材，消除噪声 | **4、噪声**<br>（1）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br>（2）钻井场柴油机装防震、设消声装置。<br>（3）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未在夜间施工。未发现施工期噪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阶段<br>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 | 污染影响。<br>（2）钻井场柴油机装防震、设消声装置。<br>（3）高噪声施工设备减少夜间使用。 | 声扰民投诉现象，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
| 其他环保要求 | 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结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E 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 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3-056-L）。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 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县分局负责，塔城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的《报告表》送至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县分局 | 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实施 2 口评价井，验收调查期间，2 口评价井处于试油阶段，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选取 1 口评价井（哈浅 21-平 2 井）对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噪声，进行了检测。

## 8.2 废气

### （一）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哈浅 21-平 2 井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浓度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检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8-1、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井场上风向 1 个背景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
| | 硫化氢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 检验检测项目 |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方法检出限 |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检验检测人员 |
|---|---|---|---|---|
| 硫化氢 |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 0.005mg/m$^3$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 鲁的娟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3$ |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 李泽昊 |

### （二）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3、硫化氢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监测点位 | | | 监测结果 | | |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
| 哈浅 21-平 2 井场 | 2023.12.01 | G1 | 0.42 | 0.44 | 0.44 | 0.44 | 4.0 | 达标 |
| | | G2 | 0.45 | 0.44 | 0.42 | 0.45 | | 达标 |
| | | G3 | 0.44 | 0.45 | 0.49 | 0.49 | | 达标 |
| | 2022.12.02 | G1 | 0.59 | 0.66 | 0.64 | 0.66 | | 达标 |
| | | G2 | 0.65 | 0.66 | 0.66 | 0.66 | | 达标 |
| | | G3 | 0.65 | 0.68 | 0.68 | 0.68 | |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表 8-4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 监测点位 | | | 监测结果 | | | |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
| 哈浅 21-平 2 井 | 2023.12.01 | G1 | ND | ND | ND | ND | ND | 0.06 | 达标 |
| | | G2 | ND | ND | ND | ND | ND | | 达标 |
| | | G3 | ND | ND | ND | ND | ND | | 达标 |
| | 2023.12.02 | G1 | ND | ND | ND | ND | ND | | 达标 |
| | | G2 | ND | ND | ND | ND | ND | | 达标 |
| | | G3 | ND | ND | ND | ND | ND | |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 （一）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对井场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内容 | 监测因子 | 监测地点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哈浅 21-平 2 井场 | 井场、站场四周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

### （二）检测结果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 监测点位 | 时间 | | 厂界噪声 | | | | 标准限值 | 结果 |
|---|---|---|---|---|---|---|---|---|
| | | | Z1 | Z2 | Z3 | Z4 | | |
| 哈浅 21-平 2 井场 | 2023.12.01 | 昼 | 42 | 41 | 41 | 40 | 60 | 达标 |
| | 2023.12.02 | 夜 | 39 | 38 | 38 | 38 | 50 | 达标 |
| | 2023.12.02 | 昼 | 40 | 41 | 40 | 41 | 60 | 达标 |
| | 2023.12.03 | 夜 | 38 | 39 | 38 | 39 | 50 | 达标 |

验收检测期间，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8.4 废水

建设单位对回注水开展定期监测，调查回注水监测数据见表 8-7。

**表 8-7　回注水水质分析检测结果**

| 抽样地点 | 取样日期 | 检测因子 | 单位 | 检验结果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注水泵房 | 2023.3.9 | 含油量 | mg/L | 6.9 | 100 | 达标 |
| | | 悬浮固体物含量 | mg/L | 7.2 | 35 | 达标 |

钻井期间春风二号联合站回注水检测结果均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 8.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

**（一）调查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压实。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及运营期间车辆在固定行车道路行驶，未发生随意乱开，碾压土地、破坏植被等现象。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利用，废弃泥浆及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回收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指标限值，综合利用。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有关规定，为调查钻井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验收期间对井场土壤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1）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采样频次详见下表 8-8。

**表 8-8　　监测内容、频次及点位**

| 类别 | 采样时间 | 频次 | 监测地点 | 点位 | 监测项目 |
|---|---|---|---|---|---|
| 土壤 | 2023.12.01 | 监测 1 次 | 哈浅 21-平 2 井 | 井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采集 0-20cm 土壤样品 | 六价铬、铜、镍、铅、石油烃（$C_{10}$～$C_{40}$）、总镉、砷、汞、pH |
| | | | | 分别在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布设 1 个监测点，分别采集 0-20cm 的土壤样品。 | 石油烃（$C_{10}$～$C_{40}$） |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8-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验检测项目 |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方法检出限 |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检验检测人员 |
|---|---|---|---|---|
| 汞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 0.002mg/kg |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 马志军 |
| 砷 | | 0.01mg/kg | | |
| 铜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1mg/kg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 吴若愚 |
| 镍 | | 3mg/kg | | |

| | | | | |
|---|---|---|---|---|
| 镉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 0.01mg/kg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 吴若愚 |
| 铅 | | 0.1mg/kg | | |
| 六价铬 |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 0.5mg/kg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 吴若愚 |
| 石油烃（$C_{10}$-$C_{40}$）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 6mg/kg | 气相色谱仪 6890N CN10653002 | 张稳刚 |
| pH 值 |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 | pH 计 PHS-3C 600421NB022110101 | 武 芳 |

**（二）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10。

**表 8-10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 汞 | 砷 | 铜 | 铅 | 镍 | 镉 | 六价铬 | pH | 石油烃 $C_{10}$-$C_{40}$ |
|---|---|---|---|---|---|---|---|---|---|---|
| 哈浅 21-平 2 井 | 井场内 | 0.13 | 2.61 | 25 | 3.8 | 12 | 0.39 | ND | 8.22 | 60 |
| | 井场外 10m 处 | / | / | / | / | / | / | / | / | 61 |
| | 井场外 20m 处 | / | / | / | / | / | / | / | / | 74 |
| | 井场外 30m 处 | / | / | / | / | / | / | / | / | 59 |
| | 井场外 50m 处 | / | / | / | / | / | / | / | / | 55 |
| 标准限值 | | 38 | 60 | 18000 | 800 | 900 | 65 | 5.7 | / | 45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
| 备注 | | 低于检出限的用“ND”表示。 | | | | | | | | |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显示，井场内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限值。场地内石油烃（$C_{10}$-$C_{40}$）监测结果与井场外土壤石油烃（$C_{10}$-$C_{40}$）监测结果相近。

## 8.6 固废处置结果

本次调查对哈浅 21-平 2 井、哈浅 23-平 1 井岩屑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委托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岩屑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8-11。

**表 8-11 岩屑监测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项目 | 检测结果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1 | pH（无量纲） | 7.08 | 2.0～12.5 | 达标 |
| 2 | 六价铬（mg/kg） | ND | 13 | 达标 |

| | | | | |
|---|---|---|---|---|
| 3 | 铜（mg/kg） | 20.9 | 600 | 达标 |
| 4 | 锌（mg/kg） | 53.9 | 1500 | 达标 |
| 5 | 镍（mg/kg） | 22.2 | 150 | 达标 |
| 6 | 铅（mg/kg） | 5.5 | 600 | 达标 |
| 7 | 镉（mg/kg） | 1.2 | 20 | 达标 |
| 8 | 砷（mg/kg） | 3.16 | 80 | 达标 |
| 9 | 苯并芘（mg/kg） | ND | 0.7 | 达标 |
| 10 | 含油率（%） | 0.091 | 2 | 达标 |
| 11 | 含水率（%） | 15 | 60 | 达标 |
| 12 | COD（mg/L） | 59 | 150 | 达标 |

钻井岩屑通过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后，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

## 8.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②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③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④采样前后分别对采样器流量、浓度进行校核。

⑤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⑥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三）质量控制结果**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12。

**表 8-12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

| 实验室控制样、实验室/现场空白 | | 样品类型 | | | 无组织废气、土壤 | | |
|---|---|---|---|---|---|---|---|
| 检验检测项目 | 方法 | 检出限 | 单位 | 空白类型 | 空白样品 | 实验室控制样品 | |
| | | | | | | 测定值 | 标准值范围 |

| | | | | | 浓度 | | 低 | 高 |
|---|---|---|---|---|---|---|---|---|
| 硫化氢 | GB 11742-1989 | 0.005 | mg/m³ | T20231686-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现场空白） | 0.00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HJ 604-2017 | 0.07 | mg/m³ | T20231686-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现场空白） | 0.00 | / | / | / |
| 砷 | HJ 680-2013 | 0.01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0.00 | 12.0 | 10.9 | 12.7 |
| 镉 | GB/T 17141-1997 | 0.01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0.003 | / | / | / |
| 铜 | HJ 491-2019 | 1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 | 32 | 31 | 33 |
| 铅 | GB/T 17141-1997 | 0.1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0.06 | / | / | / |
| 汞 | HJ 680-2013 | 0.002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0.000 | 0.059 | 0.053 | 0.063 |
| 镍 | HJ 491-2019 | 3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1.9 | 38 | 37 | 39 |
| 石油烃($C_{10}$-$C_{40}$) | HJ 1021-2019 | 6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0.0 | / | / | / |
| pH 值 | HJ 962-2018 | / | 无量纲 | / | / | 6.85 | 6.76 | 6.96 |

| 实验室平行样 | | 样品类别 | | 无组织废气、土壤 | | | | | |
|---|---|---|---|---|---|---|---|---|---|
| 检测项目 | 方法 | 检出限 | 单位 | 平行样品编号 | 平行样品结果 | | |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 | | | | | 平行样结果 | | 样品结果 | 相对偏差% | |
| 非甲烷总烃 | HJ 604-2017 | 0.07 | mg/m³ | T20231686-0201011 | 0.40 | 0.40 | 0.40 | 0.0 | ±20 |
| 砷 | HJ 680-2013 | 0.01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2.67 | 2.55 | 2.61 | 2.3 | ±20 |
| 镉 | GB/T 17141-1997 | 0.01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0.39 | 0.39 | 0.39 | 0.0 | ±35 |
| 六价铬 | HJ 1082-2019 | 0.5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ND | ND | ND | 0.0 | ±20 |
| 铜 | HJ 491-2019 | 1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23 | 27 | 25 | -8.0 | ±20 |
| 铅 | GB/T 17141-1997 | 0.1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4.0 | 3.7 | 3.8 | 3.9 | ±30 |
| 汞 | HJ 680-2013 | 0.002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0.126 | 0.133 | 0.130 | -2.7 | ±30 |
| 镍 | HJ 491- | 3 | mg/kg | T20231686- | 12 | 12 | 12 | 0.0 | ±25 |

| | | | | | | | | | |
|---|---|---|---|---|---|---|---|---|---|
| | 2019 | | | 050101 | | | | | |
| 石油烃($C_{10}$-$C_{40}$) | HJ 1021-2019 | 6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60 | 61 | 60 | -0.8 | ±25 |
| pH 值 | HJ 962-2018 | / | 无量纲 | T20231686-050101 | 8.21 | 8.22 | 8.22 | -0.01 | ±0.3 |
| 备注 |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 | | | | | | | |

| 现场平行样 | 样品类别 | | 土壤 | | | |
|---|---|---|---|---|---|---|
| 检验检测项目 | 检出限 | 单位 | 样品检测结果 | |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 | | | T20231686-050501 | T20231686-0505011 | 相对偏差% | |
| pH 值 | / | 无量纲 | 8.28 | 8.30 | -0.02 | ±0.3 |
| 石油烃($C_{10}$-$C_{40}$) | 6 | mg/kg | 55 | 56 | -0.9 | ±20 |
| 备注 |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 | | | | |

|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方法 | 单位 | 曲线中间浓度点 | 实验室检测结果 |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
| 非甲烷总烃 | HJ 604-2017 | $mg/m^3$ | 2.68 | 2.68 | 0.0 | ±10 |
| 砷 | HJ 680-2013 | μg/L | 4.0 | 3.9653 | -0.9 | ±10 |
| 镉 | GB/T 17141-1997 | μg/L | 1.5 | 1.4006 | -6.6 | ±10 |
| 六价铬 | HJ 1082-2019 | mg/L | 2.0 | 2.1299 | 6.5 | ±10 |
| 铜 | HJ 491-2019 | mg/L | 1.0 | 0.9483 | -5.2 | ±10 |
| 铅 | GB/T 17141-1997 | μg/L | 45.0 | 44.8346 | -0.4 | ±10 |
| 汞 | HJ 680-2013 | μg/L | 0.50 | 0.5098 | 2.0 | ±10 |
| 镍 | HJ 491-2019 | mg/L | 2.0 | 2.0382 | 1.9 | ±10 |
| 石油烃($C_{10}$-$C_{40}$) | HJ 1021-2019 | mg/L | 2170 | 2231.76273 | 2.8 | ±10 |

| 主要使用设备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编号 | 测试项目 | 校准前 | 校准后 | 标准值 | 单位 |
| 空气采样器 | CQB5000 | 2021010<br>2021011<br>2021012 | 流量 | 1.0 | 1.0 | 1.0 | L/min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00310311 | 噪声 | 93.8 | 93.8 | 94.0 | dB（A） |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
|---|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br>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E 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r>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对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r>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提出“施工期当发生井喷失控事故时，应及时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应急监测。”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失控事故。 |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r>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相关技术文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10.1 基本情况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项目新钻 2 口评价井哈浅 21-平 2、哈浅 23-平 1 井，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

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按要求采用了洒水降尘、挖方使用苫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对施工场地清理平整；钻井岩屑及剩余泥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逐渐消失。

### 10.3 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井场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泥浆、岩屑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检测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井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10.4 生态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占地 17320m$^2$，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单井钻井井场等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平整，植被逐步恢复中。井场周边土壤质量主要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土壤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相关标准限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0.5 环境风险**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3-056-L）。

**10.6 环境管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四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环保科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10.7 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10.8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10.9 建议**

（1）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依托的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注 释

**本报告表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岩屑及剩余泥浆综合治理合同及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 5　岩屑检测报告

附件 6　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7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相关环保手续

附件 8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附件 9　哈浅 23-1 等 4 口井石油勘探建设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 13　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 14　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5　回注水检测报告

附件 16　验收意见

附件 17　复核意见

附件 18　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附件 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 | | | | | 项目代码 | B0710 |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约 20km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石油开采业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E85° 58'31.031", N46° 11'12.902"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 | 环评单位 | 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 | | | | 审批文号 | 塔地环字〔2022〕39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 | | | 竣工日期 | 2022 年 4 月 5 日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验收单位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885 |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66 | | 所占比例（%） | 18.76 | | |
| | 实际总投资 | 590 |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12 | | 所占比例（%） | 18.98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2 | 废气治理（万元） | 20 | 噪声治理（万元） | 6 | 固废治理（万元） | 62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3 | 其它（万元） | 9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运营单位 |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654200333133020Q | | 验收时间 | 2024 年 1 月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项目详填）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项目有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 1：井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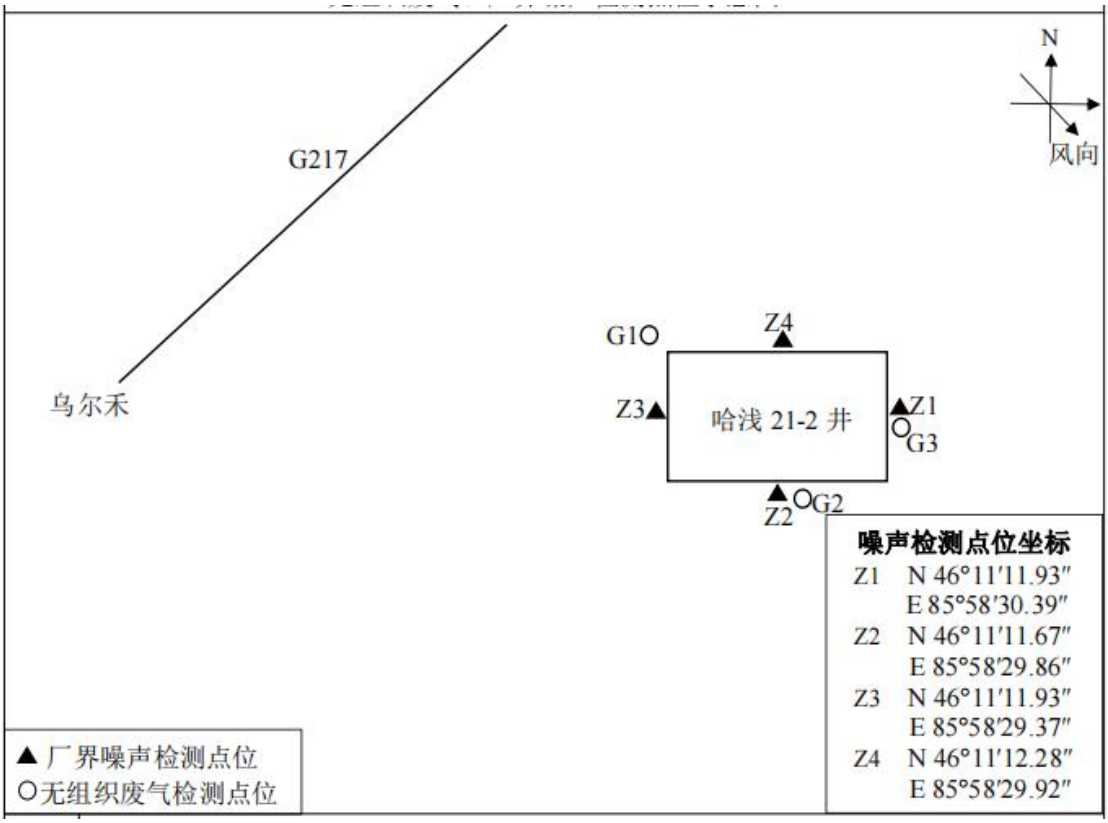

# 附件 1：委托书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 附件 2：《关于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塔地环字〔2022〕39 号

### 关于对《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报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西南约 20km。地理坐标：哈浅 21-2（东经 85 度 58 分 29.920 秒，北纬 46 度 11 分 11.989 秒）；哈浅 21-3（东经 85 度 59 分 33.235 秒，北纬 46 度 13 分 58.028 秒）；哈浅 23-1（东经 86 度 01 分 3.548 秒，北纬 46 度 13

1

分 58.028 秒）。本工程总投资为 8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6%。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低速慢行，不得超载，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车辆沿道路行驶，不得随意开设便道，控制车速；对易起尘物料进行遮盖。试油期伴生气产量较小，不具备回收条件，通过排气管线管输至放散管燃烧放空，定期检查伴生气燃烧设备，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以减少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不良影响。若遇伴生气产生量较大的情况，则须建设伴生气回收设施，并另行评价。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试油期采出液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处理，井下作业废水产生量较小，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泥浆、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剩余部分由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岩屑经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乌尔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

填埋处置。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以降低设备正常运转的噪声。

三、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四、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县分局负责，塔城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的《报告表》送至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县分局。

六、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2日

抄送：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环境监测站，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县分局，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代码 | 91654200333133020Q |
| 法定代表人 | 刘小波 | 联系电话 | 0991-5534663 |
| 联系人 | 迟杰 | 联系电话 | 15805460552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chijie.slyt@sinopec.com |
| 地址 |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 | |
| 预案名称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风险级别 | 一般 | | |

本单位于2023年 8 月 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 | | |
|---|---|---|---|
| 预案签署人 | 刘小波 | 报送时间 | 2023年8月2日 |

— 1 —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br>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br>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br>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br>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br>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br>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 |
| 备案意见 |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 8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b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br>2023 年 8 月 2 日 | | |
| 备案编号 | 654200-2023-056-L | | |
| 报送单位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 经办人 | |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2 —

# 附件 4：岩屑及剩余泥浆综合治理合同及转移联单（节选）

合同编号：10204159-22-FW0499-0001

## 新疆钻井分公司边远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钻井分公司边远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边远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边远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混浆，水泥塞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各种达标条件必须依法合规。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业主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进度安排：按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的后续处理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固废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等），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甲方钻井施工进度，否则

合同编号：10204159-22-FW0499-0001

| 甲方 | | 乙方 | |
|---|---|---|---|
| 单位名称（章）： |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
| 住所： | | 住所： | 123 团创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 | 郑楚文 | 联系人： | 陈勇 |
| 电话： | | 电话： | 18199191008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 |
| 帐号： | | 帐号： | 16505 0164 6388 0000 0031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签订时间： | 2022年2月8日 | 签订时间： | 2022年2月8日 |

#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队001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5井泥浆的拉运 需要，现委托 奥友环保 单位的 _____ 车辆到贵单位装 / 卸 泥浆，司机姓名 马[illegible] 身份证号 231991080 70912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0508

人员签字及时间：[illegible] 2022年3月19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 | | | | |
|---|---|---|---|---|
| 所属单位 | 30508 | 废物种类 | 泥浆 | 责任人签字：[illegible] 22年 月 19日 14时 分 |
| 来源 | 哈浅23-平1井 | 重量（kg） | 30(方) | |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 | | | | |
|---|---|---|---|---|
| 运输单位名称 | 奥友环保 | | | 运输单位签字：[illegible] 22年3月19日 14时 分 |
| 运输路线 | 井队 - - - - 奥友环保 | | | |
| 车号 | 新G64496 | 交接时间 | 22年3月19日 | |
| 押运员签字 | | 押运时间 | 年 月 日 | |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 | | | | |
|---|---|---|---|---|
| 接收单位名称 | 奥友环保 | | | 接收单位签字：[illegible] 19时 分 |
| 重量（kg） | 30(方) | 接收时间 | 22年3月19日 | |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第 联 共四联

2022.30508队.029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钻井泥浆的拉运 需要，现委托 奥友环保 单位的 钻井 车辆到贵单位装 / 卸 泥浆，司机姓名 王尔平 身份证号 622623198612270816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30508

人员签字及时间：[illegible] 22 年 4 月 6 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 | | | | |
|---|---|---|---|---|
| 所属单位 | 30508 | 废物种类 | 泥浆 | 责任人签字：[illegible] 22 年 4 月 6 日 17 时 35 分 |
| 来源 | 哈浅23-平1井 | 重量（~~kg~~） | 30(方) | |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 | | | | |
|---|---|---|---|---|
| 运输单位名称 | 奥友环保 | | | 运输单位签字：王尔平 17 时 25 分 |
| 运输路线 | 井队 - - - - 奥友环保 | | | |
| 车号 | 新G64496 | 交接时间 | 22 年 4 月 6 日 | |
| 押运员签字 | | 押运时间 | 年 月 日 | |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 | | | | |
|---|---|---|---|---|
| 接收单位名称 | 奥友环保 | | | 接收单位签字：[illegible] 时 分 |
| 重量（kg） | 30(方) | 接收时间 | 22 年 4 月 6 日 | |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 钻井 3065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0001 3065队2022

| | | | | | |
|---|---|---|---|---|---|
| 施工井号 | 哈浅21-2井 | 本井第 1 次拉运，本车为第 1 车。 | | | 第二联：固废运输单位留存 |
| 产生单位 | 3065队 | 施工类型 | □ 接收转运工艺<br>□ 随钻随治工艺 | 产生单位签章：<br>2022年2月25日 | |
| 固废类型 | □ 泥浆<br>□ 岩屑<br>□ 泥饼 | 固废数量（方） | 30方 | | |
| 装车时间 | 2022年2月25日15时42分 | | | | |
| 运输单位 | 奥方环保 | 运输车型 | （商砼、罐车） | 运输单位签章：<br>年 月 日 | |
| 运输路径 | 123闭二业闭 | 车牌号 | 新G 64496 | | |
| 拉运去向具体地址 | 乌苑市123闭二业闭153 | | | | |
| 治理单位 | 奥方环保 | 固废数量（方） | 30 | 治理单位签章：<br>2022年2月25日 | |
| 接收时间 | 年2月25日时分 | | | | |
| 备注 |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单位简称+年+编号（0001开始），例如：北疆钻3050820190001<br>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br>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br>4、此联单一式四联，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 | | | |

## 钻井 3065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0027 2022

| | | | | | |
|---|---|---|---|---|---|
| 施工井号 | 哈浅21-2井 | 本井第 27 次拉运，本车为第 27 车。 | | | 第二联：固废运输单位留存 |
| 产生单位 | 3065队 | 施工类型 | ☑ 接收转运工艺<br>□ 随钻随治工艺 | 产生单位签章：<br>2022年3月 日 | |
| 固废类型 | ☑ 泥浆<br>□ 岩屑<br>□ 泥饼 | 固废数量（方） | 30方 | | |
| 装车时间 | 2022年3月20日22时15分 | | | | |
| 运输单位 | 奥方环保 | 运输车型 | （商砼、罐车） | 运输单位签章：<br>2022年3月20日 | |
| 运输路径 | 123闭工业闭 | 车牌号 | 新G 64496 | | |
| 拉运去向具体地址 | 乌苑市123闭工业闭153 | | | | |
| 治理单位 | 奥方环保 | 固废数量（方） | 30方 | 治理单位签章：<br>2022年3月20日 | |
| 接收时间 | 2022年3月20日22时26分 | | | | |
| 备注 |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单位简称+年+编号（0001开始），例如：北疆钻3050820190001<br>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br>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br>4、此联单一式四联，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 | | | |

# 附件 5：岩屑检测报告

CMA
203112050007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2448-02

项目名称：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岩屑及水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1页，共 7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页，共 7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2448-02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岩屑及水质检测项目 | | |
| 委托单位 | 名称 |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 | |
| | 地址 |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 | |
| | 联系人 | 许金国 | 联系电话 | 15263822828 |
| 检验检测方法 | | 见第 6-7 页 | | |
| 检出限 | | 见第 6-7 页 | | |
| 所用主要仪器 | | 见第 6-7 页 | | |
| 检验检测结果 | |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5 页<br>检验检测专用章 | | |
| 备注 | |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

第 3页，共 7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2448-02

| 样品类别 | | 废水 | 样品状态 | 淡黄色、微浑浊、有异味、液态 | |
|---|---|---|---|---|---|
| 采样日期 | | 2022 年 3 月 30 日 | | | |
| 采样人员 | | 杨晓宇、王海鹏 | 检验检测日期 | 2022 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 | |
| 序号 | 检验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采样地点 | 检验检测结果 | 单位 |
| 1 | pH 值 | T2022448-010201 | 哈山斜 4 井、哈浅 23-平 1 井、哈浅 21-平 2 井压滤液暂存池 | 6.96 | 无量纲 |
| 2 | 悬浮物 | T2022448-010201 | | 15 | mg/L |
| 3 | 化学需氧量 | T2022448-010201 | | 64 | mg/L |
| 4 | 石油类 | T2022448-010201 | | 0.41 | mg/L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 | |

第 4页，共 7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固体废物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2448-02

| 样品类别 | | 固体废物 | 样品状态 | 黑色、块状 | | |
|---|---|---|---|---|---|---|
| 采样日期 | | 2022 年 3 月 30 日 | | | | |
| 采样人员 | | 杨晓宇、王海鹏 | 检验检测日期 | 2022 年 3 月 30 日-4 月 7 日 | | |
| 序号 | 检验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采样地点 | 检验检测结果（0-50cm） | 标准限值 | 单位 |
| 1 | 腐蚀性(pH) | T2022448-060201 | 哈山斜 4 井、哈浅 23-平 1 井、哈浅 21-平 2 井 N 44°56′36.71″ E 84°31′07.66″ | 7.08 | 2.0~12.5 | 无量纲 |
| 2 | 六价铬 | T2022448-060201 | | ND | 13 | mg/kg |
| 3 | 铜 | T2022448-060201 | | 20.9 | 600 | mg/kg |
| 4 | 锌 | T2022448-060201 | | 53.9 | 1500 | mg/kg |
| 5 | 镍 | T2022448-060201 | | 22.2 | 150 | mg/kg |
| 6 | 铅 | T2022448-060201 | | 5.5 | 600 | mg/kg |
| 7 | 镉 | T2022448-060201 | | 1.2 | 20 | mg/kg |
| 8 | 砷 | T2022448-060201 | | 3.16 | 80 | mg/kg |
| 9 | 苯并（a）芘 | T2022448-060201 | | ND | 0.7 | mg/kg |
| 10 | 含油率 | T2022448-060201 | | 0.091 | 2 | % |
| 11 | 化学需氧量（COD） | T2022448-060201 | | 59 | 150 | mg/L |
| 12 | 含水率（水分） | T2022448-060201 | | 15.5 | 60 | % |
| 备注 | 1.标准限值为《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 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br>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 | | |

第 5页，共 7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2448-02

| 检验检测项目 |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方法检出限 |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检验检测人员 |
|---|---|---|---|---|
| pH 值 |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6 pH 的测定 电位计法） | / | pH 计 PHS-3C 600408N0015050387 | 吴若愚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4mg/L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B632862615 | 邢文媛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 酸式滴定管 | 武 芳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1531126071 | 鲁的娟 |
| 腐蚀性(pH) |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 | pH 计 PHS-3C 600408N0015050387 | 鲁的娟 |
| 六价铬 |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 2mg/kg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 马志军 |
| 铜 |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 3mg/kg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 马志军 |
| 镍 | | 3mg/kg | | |
| 锌 |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 2.0mg/kg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 马志军 |
| 铅 |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 0.3mg/kg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 马志军 |
| 镉 | | 0.1mg/kg | | |
| 砷 |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 0.01μg/g |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 吴若愚 |
| 苯并（a）芘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附录 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0.2mg/kg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225-20113-46 | 李泽昊 |

第 6页，共 7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2448-02

| 检验检测项目 |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方法检出限 |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检验检测人员 |
|---|---|---|---|---|
| 含油率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11.城市污泥矿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 |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1531126071 | 鲁的娟 |
| 化学需氧量（COD）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2mg/L |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V8） 16B3C83B464 | 武 芳 |
| 含水率（水分） |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B632862615 | 鲁的娟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人：艾克达　　审核人：吴小娜　　签发人：庞二华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报告结束**********

第 7 页，共 7 页

# 附件 6：管理制度（节选）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3〕42 号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 1 -

新春公司制度-支持类

| 中国石化 SINOPEC | 制度名称 |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 |
|---|---|---|---|---|
| | 制度编号 | GXCGS-B0901-42-015-2023-3 | | |
| | 制度文号 | 新春公司发〔2023〕42 号 | 主办部门 |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
| 所属业务类别 | 能源环境管理 | | 会签部门 | 党群综合部<br>纪检审计部<br>生产管理部<br>采油工程管理部<br>综合服务中心 |
| 监督检查者 |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 | 审核部门 | 经营发展部 |
| 签发日期 | 2023 年 7 月 7 日 | | 生效日期 | 2023 年 7 月 7 日 |
| 解释权归属 |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 | | |
| 制定目的 |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 | | |
| 制定依据 | 《胜利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51 号） | | | |
| 适用范围 | 公司各单位、部门 | | | |
| 涉及的相关制度 | / | | | |
| 废止说明 |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发〔2021〕37 号） | | | |

- 2 -

# 附件 7：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相关环评手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666 号

### 关于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胜油新采厂〔2014〕2 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位于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区域，春光油田排 2 块北偏东 17 公里处，工程开发区西南部与排 601-20 块相邻，东北面与红山嘴油田相接。工程开发部署油井 263 口井，其中水平井 29 口、直井（斜）井 234 口（利用老井 8 口），原油产能 27.2 万吨/年。新建 1 座燃煤注气站（安装 2 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3 座增压泵站（2000 吨/天）。配套建设春风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规模为 60 万吨/年、污水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天，采用“混凝沉降+过滤工艺”）、 生产管理区公寓楼 1 栋、集输管线、污水回注管线、油田井区道路、输水管线等。项目前期以蒸汽吞吐开采，后期转蒸汽驱开发，原油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 114.86 万平方米，

运营期永久性占地约 48.67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149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407.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58%。

根据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3〕490 号）、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克环保函〔2014〕145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油区永久性占地，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不得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面积，防止土地沙化，做好项目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使用无毒无害坂土和聚合物钻井液体系，循环使用。井下作业时须带罐，修井作业时用防渗土工膜铺垫井场，使修井落地原油全部得到回收。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等在排入防渗泥浆池后经固化后回填处理，油田产生的油泥、砂经收集后运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要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相关要求。

— 2 —

（三）做好废水污染治理工作。开发期钻井废水排入防渗废液池进行自然蒸发；营运期采油废水、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后，出水进入污水资源化处理站（春风油田排601-20块产能建设工程中实施）处理达到注汽锅炉水质要求后用于注汽锅炉，其余部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排7块回注层；锅炉高含盐水经闪蒸后出水排入站区浓盐池。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夏季用于绿化灌溉，冬季暂存于生活污水储存库用于来年绿化；各类生产、生活废水严禁直接外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废气、烟尘污染防治措施。注气站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炉内喷钙脱硫+尾部增湿活化脱硫、SNCR脱硝（介质液氨）工艺处理，锅炉废气排放须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标准；油田区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油气泄漏等事故。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并妥善考虑消防水的处理和处置。加强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

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逐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七）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

（八）开展本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在本项目进入试生产前向我厅提交该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此项工作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123.4吨/年，氮氧化物131吨/年。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石化公司自备电厂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 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克拉玛依市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4 —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5月28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克拉玛依市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 5 —

附件2

# 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9月28日，中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中石化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建设单位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及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4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排612区块，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东临217国道，位于春光油田排2块北偏东17km处，距克拉玛依市约60km。工程开发区与红山嘴油田为邻，东北面与小拐油田相接，西南为排2块。地理坐标位于东经84° 44′～86° 01′，北纬44° 07′～46° 08′。

春风油田排612区块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油井285

5

口，1座燃煤注汽站（安装1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60×104t/a联合站（二号联合站）一座，在井区内新建主干道6.1km，新建由主干道接至各站场道路26.2km。新建集油管线23.92km，增压泵站外输管线8.0km，二号联合站外输管线10.0km，污水回注管线9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5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函[2014]66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由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三）投资情况

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15038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7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48%。

（四）验收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油井285口，1座燃煤注汽站（安装1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60×104t/a联合站（二号联合站）一座，在井区内新建主干道6.1km，新建由主干道接至各站场道路26.2km。新建集油管线23.92km，增压泵站外输管线8.0km，二号联合站外输管线10.0km，污水回注管线9k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设计和环评相比，本项目钻井数量由263口变为285口，

总数增加了22口，比设计钻井总数增加8.4%。环评设计产能为27.2万吨，实际产能为27万吨，一台130t/h锅炉变更为75t/h锅炉；锅炉除尘工艺由设计的布袋除尘器变为电袋除尘器。根据《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文中大部分行业规模变动情况增大30%才属于重大变更。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运行效果、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各平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植被。各平台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后平整场地采用栅栏围挡。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各场地进行了场地硬化、绿化等措施。

（二）废水

项目开采原油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油水分离后，采出水经春风油田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软水作为油田注汽站锅炉用水，去除油、悬浮物的废液反输至春风油田联合站回注原层。春风二号联合站生活污水进入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回注水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标准的要求。

春风二号联合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三）废气

1.有组织

1台130t/h燃煤锅炉与1台75t/h燃煤锅炉均采用SNCR脱硝、炉内喷钙+尾部增湿活化脱硫、电袋除尘工艺进行废气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12.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2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7mg/m³，汞最大排放浓度0.0202mg/m³；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9.8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8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9mg/m³，汞最大排放浓度0.0289mg/m³，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要求。燃煤锅炉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储煤场布袋除尘最大排放浓度为7.0mg/m³。

2.无组织

2号增压泵房、3号增压泵房、春风二号联合站、3#采油平台、4#采油平台1号、4#采油平台2号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燃煤注汽站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春风二号联合站厂界四周的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04mg/m³，燃煤注汽站厂界四周的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24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的浓度要求。

2号增压泵房、3号增压泵房、春风二号联合站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

8

的浓度要求。

（四）噪声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减振基础，增压泵房进行封闭降噪。

春风二号联合站、2号增压泵站、3号增压泵站、燃煤注汽站、3#采油平台、4#采油平台1、4#采油平台2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进行干化并清运;含油污泥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对工业与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清运。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1700527）。

**五、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工程采取了有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具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开展演练；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提高应急处

9

置能力。

2.强化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管理，确保依法合规处置。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10

**附件 3**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春风油田排 601-20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补充了现场环保设施、环保标识、废机油库房等图片。

2、重新核算了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进行了详细阐述。

3、补充了临时占地性质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建设期、运营期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统计。

4、细化了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置途径、环境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和环境监理实施情况。

5、校核了文本和附件，在附件中进一步完善了各类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运输公司资质及相应转运申请、转运联单、拉运处置台账，补充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临时用地恢复验收意见。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同意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上报备案。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相应境保护工作。

复核专家（验收专家组组长）：王泰明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1

# 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5日，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查看，核实了项目建设与运行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位于克拉玛依市区以南约60km的前山涝坝区域，G217以西的春风油田二号联合站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春风油田联合站回注水进行深度处理，配套建设污泥、污水池和综合楼等设施，设计接收处理回注水规模7500$m^3$/d，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7000$m^3$/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3月，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取得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关于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保函〔2014〕146号）；2015年6月，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联合向克拉玛依市环保局申请项目建设单位主体由新春采油厂变更为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6月克

1

拉玛依市环保局以《关于变更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建设主体单位的申请的复函》（环保函〔2015〕25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单位主体变更；2015 年 2 月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克拉玛依区发改委备案项目名称为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底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2018 年 3 月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949 万元，全部计入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由 6125m³/d 变更为 7500m³/d。对构筑物进行了合理调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原分别建设污泥池、污水池和污泥存储池各 1 座，实际合建污水污泥池 1 座；

（2）原预处理加药间和药剂库房为合建，实际为分别建设加药间、药品库和预处理厂房；

（3）增建了水处理离子交换间、变配电室和备件库房和综合楼；

（4）取消了仪控值班室、工具间、值班室、蒸发单元加药间、副产品水混合反应池的建设。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废水

回注水来源于春风油田联合站，经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处理后反输于春风油田不外排。本站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站内员工日常生活，依托春风油田统一管理。

（二）废气

2

站区供热依托春风油田已有设施，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回注水处理过程，厂界硫化氢和氨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

（三）噪声

处理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周边500米范围内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工艺澄清器产生的污泥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8-2017)，用于油区道路、井场建设或自然坑填充；未产生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属于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环保报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一）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处置。

（二）项目运行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3

施，防止泄露等安全事故诱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 附件 8：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师环验〔2019〕150 号

###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3 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 3000m³ 泥浆储存池 3 座、不落地收集罐 40 个、单井 2 个、140×100m² 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 10 万 m³。

2017 年 12 月我局以师环审〔2017〕16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污泥渣、化粪池底泥、生活垃圾。污泥渣堆存于固废暂存场定期外运作为铺垫井场、修路材料，化粪池底泥，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

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 附件 9 哈浅 23-1 等 4 口井石油勘探建设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 哈浅 23-1 等 4 口井石油勘探建设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甲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新发改收费[2010]2679 号、新发改收费[2014]1769 号文件有关规定，乙方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辖区进行哈浅 23-1 等 4 口井石油勘探施工占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辖区进行哈浅 23-1 等 4 口井石油勘探施工，项目共占用天然牧草地 45.13 亩。（详见宗地图）

二、临时用地管理费具体如下：

临时用地管理费：45.13 亩×20 元/亩·年×2 年=1805.2 元

**临时用地管理费上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收款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开 户 行：中中国农业银行和布克赛尔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30-205001040010507

付款金额：1805.2 元　大写：壹仟捌佰零伍元贰角

三、本协议签字生效后，甲方应协调好本辖区内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甲方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乙方已办理用地范围内、以任何借口阻挠乙方施工作业，否则，造成停工损失由甲方赔偿。

四、乙方应严格在已办理用地范围内施工作业，若需扩大用地面积，须征得甲方同意，并补办有关手续，否则，按土地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临时用地期限：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1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203112050007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86

项目名称：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共 14 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钧仪衡 JUNYIHENG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86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 | | |
| 项目地址 | |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3-1 井区 | | |
| 委托单位 | 名称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地址 |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 | |
| | 联系人 | 金云鹏 | 联系电话 | 15288884143 |
| 检验检测方法 | | 见第 14 页 | | |
| 检出限 | | 见第 14 页 | | |
| 所用主要仪器 | | 见第 14 页 | | |
| 检验检测结果 | |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3 页<br>检验检测专用章 | | |
| 备注 | |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

第 3页，共 14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6

| 样品类别 | 无组织废气 | 样品状态 | 液态 | |
|---|---|---|---|---|
| 采样环境 | 阴，风速≤3m/s | 采样人员 | 唐学文、张瑶 | |
| 检验检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 检测人员 | 鲁的娟 | |
|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 采样日期 | 样品编号 | 检验检测结果<br>硫化氢 | 单位 |
| 哈浅 21-2 井上风向（参照点）G1 N 46°11′12.31″ E 85°58′29.30″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T20231686-020101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102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103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104 | ND | mg/m³ |
| | 2023 年 12 月 2 日 | T20231686-020105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106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107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108 | ND | mg/m³ |
| 哈浅 21-2 井下风向（监控点）G2 N 46°11′11.64″ E 85°58′30.04″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T20231686-020201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202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203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204 | ND | mg/m³ |
| | 2023 年 12 月 2 日 | T20231686-020205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206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207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208 | ND | mg/m³ |
| 哈浅 21-2 井下风向（监控点）G3 N 46°11′11.79″ E 85°58′30.39″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T20231686-020301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302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303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304 | ND | mg/m³ |
| | 2023 年 12 月 2 日 | T20231686-020305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306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307 | ND | mg/m³ |
| | | T20231686-020308 | ND | mg/m³ |
| 备注 |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br>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 |

第 4页，共 14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6

| 样品类别 | 无组织废气 | 样品状态 | 气态 | |
|---|---|---|---|---|
| 采样环境 | 阴，风速≤3m/s | 采样人员 | 唐学文、张瑶 | |
| 检验检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3 日 | 检验检测人员 | 李泽昊 | |
|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 采样日期 | 样品编号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验检测结果（mg/m³） | |
| | | | 一次值 | 平均值 |
| 哈浅 21-2 井上风向（参照点）G1 N 46°11′12.31″ E 85°58′29.30″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T20231686-0201011 | 0.40 | 0.42 |
| | | T20231686-0201012 | 0.41 | |
| | | T20231686-0201013 | 0.41 | |
| | | T20231686-0201014 | 0.44 | |
| | | T20231686-0201021 | 0.44 | 0.44 |
| | | T20231686-0201022 | 0.44 | |
| | | T20231686-0201023 | 0.43 | |
| | | T20231686-0201024 | 0.46 | |
| | | T20231686-0201031 | 0.43 | 0.44 |
| | | T20231686-0201032 | 0.43 | |
| | | T20231686-0201033 | 0.45 | |
| | | T20231686-0201034 | 0.44 | |
| | 2023 年 12 月 2 日 | T20231686-0201051 | 0.60 | 0.59 |
| | | T20231686-0201052 | 0.63 | |
| | | T20231686-0201053 | 0.61 | |
| | | T20231686-0201054 | 0.51 | |
| | | T20231686-0201061 | 0.69 | 0.66 |
| | | T20231686-0201062 | 0.63 | |
| | | T20231686-0201063 | 0.62 | |
| | | T20231686-0201064 | 0.70 | |
| | | T20231686-0201071 | 0.66 | 0.64 |
| | | T20231686-0201072 | 0.65 | |
| | | T20231686-0201073 | 0.67 | |
| | | T20231686-0201074 | 0.60 | |
| 备注 |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 |

第 5页，共 14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6

| 样品类别 | 无组织废气 | 样品状态 | 气态 | |
|---|---|---|---|---|
| 采样环境 | 阴，风速≤3m/s | 采样人员 | 唐学文、张瑶 | |
| 检验检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3 日 | 检验检测人员 | 李泽昊 | |
|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 采样日期 | 样品编号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验检测结果（mg/m³） | |
| | | | 一次值 | 平均值 |
| 哈浅 21-2 井下风向（监控点）G2 N 46°11′11.64″ E 85°58′30.04″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T20231686-0202011 | 0.42 | 0.45 |
| | | T20231686-0202012 | 0.47 | |
| | | T20231686-0202013 | 0.46 | |
| | | T20231686-0202014 | 0.44 | |
| | | T20231686-0202021 | 0.39 | 0.44 |
| | | T20231686-0202022 | 0.47 | |
| | | T20231686-0202023 | 0.44 | |
| | | T20231686-0202024 | 0.47 | |
| | | T20231686-0202031 | 0.44 | 0.42 |
| | | T20231686-0202032 | 0.40 | |
| | | T20231686-0202033 | 0.43 | |
| | | T20231686-0202034 | 0.42 | |
| | 2023 年 12 月 2 日 | T20231686-0202051 | 0.64 | 0.65 |
| | | T20231686-0202052 | 0.69 | |
| | | T20231686-0202053 | 0.62 | |
| | | T20231686-0202054 | 0.64 | |
| | | T20231686-0202061 | 0.68 | 0.66 |
| | | T20231686-0202062 | 0.66 | |
| | | T20231686-0202063 | 0.64 | |
| | | T20231686-0202064 | 0.68 | |
| | | T20231686-0202071 | 0.67 | 0.66 |
| | | T20231686-0202072 | 0.64 | |
| | | T20231686-0202073 | 0.65 | |
| | | T20231686-0202074 | 0.67 | |
| 备注 |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 |

第 6页，共 14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6

| 样品类别 | 无组织废气 | 样品状态 | 气态 | |
|---|---|---|---|---|
| 采样环境 | 阴，风速≤3m/s | 采样人员 | 唐学文、张瑶 | |
| 检验检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3 日 | 检验检测人员 | 李泽昊 | |
|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 采样日期 | 样品编号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验检测结果（mg/m³） | |
| | | | 一次值 | 平均值 |
| 哈浅 21-2 井下风向（监控点）G3 N 46°11′11.79″ E 85°58′30.39″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T20231686-0203011 | 0.42 | 0.44 |
| | | T20231686-0203012 | 0.46 | |
| | | T20231686-0203013 | 0.43 | |
| | | T20231686-0203014 | 0.47 | |
| | | T20231686-0203021 | 0.44 | 0.45 |
| | | T20231686-0203022 | 0.44 | |
| | | T20231686-0203023 | 0.47 | |
| | | T20231686-0203024 | 0.44 | |
| | | T20231686-0203031 | 0.44 | 0.49 |
| | | T20231686-0203032 | 0.43 | |
| | | T20231686-0203033 | 0.53 | |
| | | T20231686-0203034 | 0.55 | |
| | 2023 年 12 月 2 日 | T20231686-0203051 | 0.62 | 0.65 |
| | | T20231686-0203052 | 0.65 | |
| | | T20231686-0203053 | 0.64 | |
| | | T20231686-0203054 | 0.68 | |
| | | T20231686-0203061 | 0.66 | 0.68 |
| | | T20231686-0203062 | 0.70 | |
| | | T20231686-0203063 | 0.68 | |
| | | T20231686-0203064 | 0.66 | |
| | | T20231686-0203071 | 0.68 | 0.68 |
| | | T20231686-0203072 | 0.71 | |
| | | T20231686-0203073 | 0.68 | |
| | | T20231686-0203074 | 0.66 | |
| 备注 |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 |

第 7页，共 14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6

| 样品类别 | | 土壤 | 样品状态 | 黄褐色、砂土 | |
|---|---|---|---|---|---|
| 采样日期 |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 | |
| 采样人员 | | 唐学文、张瑶 | 检验检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2 日 | |
| 序号 | 检验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采样地点 | 检验检测结果 | 单位 |
| | | | | 0-20cm | |
| 1 | pH 值 | T20231686-050101 | 哈浅 21-2 井场内 N 46°11′12.09″ E 85°58′30.03″ | 8.22 | 无量纲 |
| 2 | 砷 | T20231686-050101 | | 2.61 | mg/kg |
| 3 | 镉 | T20231686-050101 | | 0.39 | mg/kg |
| 4 | 六价铬 | T20231686-050101 | | ND | mg/kg |
| 5 | 铜 | T20231686-050101 | | 25 | mg/kg |
| 6 | 铅 | T20231686-050101 | | 3.8 | mg/kg |
| 7 | 汞 | T20231686-050101 | | 0.130 | mg/kg |
| 8 | 镍 | T20231686-050101 | | 12 | mg/kg |
| 9 | 石油烃（$C_{10}$-$C_{40}$） | T20231686-050101 | | 60 | mg/kg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 | |

第 8页，共 14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6

| 样品类别 | | 土壤 | 样品状态 | 黄褐色、砂土 | |
|---|---|---|---|---|---|
| 采样日期 |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 | |
| 采样人员 | | 唐学文、张瑶 | 检验检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6 日 | |
| 序号 | 检验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采样地点 | 检验检测结果 | 单位 |
| | | | | 0-20cm | |
| 1 | 石油烃（$C_{10}$-$C_{40}$） | T20231686-050201 | 哈浅 21-2 井场外 10m N 46°11′12.08″ E 85°58′31.47″ | 61 | mg/kg |
| 2 | 石油烃（$C_{10}$-$C_{40}$） | T20231686-050301 | 哈浅 21-2 井场外 20m N 46°11′12.08″ E 85°58′31.98″ | 74 | mg/kg |
| 3 | 石油烃（$C_{10}$-$C_{40}$） | T20231686-050401 | 哈浅 21-2 井场外 30m N 46°11′12.86″ E 85°58′32.46″ | 59 | mg/kg |
| 4 | 石油烃（$C_{10}$-$C_{40}$） | T20231686-050401 | 哈浅 21-2 井场外 50m N 46°11′12.87″ E 85°58′33.41″ | 55 | mg/kg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 | |

第 9页，共 14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31686

| 检验检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 日 | | 检验检测环境 | 阴，风速＜5m/s | |
|---|---|---|---|---|---|
| 校准结果（dB） | 检测前：93.8 | 检测后：93.8 | 样品数量 | 16 | |
| 声级计型号(编号) | AWA6228+ 00310311 | | 校准器型号(编号) | AWA6021A 1010024 | |
| 噪声检测结果 [dB(A)] | | | | | |
| 序号 | 检测点位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 2023 年 12 月 2 日 | |
| | | 时间 | 检测结果 | 时间 | 检测结果 | 备注 |
| 1 | Z1 | 11:42 | 42 | 01:22 | 39 | |
| 2 | Z2 | 11:56 | 41 | 01:36 | 38 | |
| 3 | Z3 | 12:10 | 41 | 01:51 | 38 | |
| 4 | Z4 | 12:26 | 40 | 02:08 | 38 | |
| 序号 | 检测点位 | 2023 年 12 月 2 日 | | 2023 年 12 月 3 日 | | |
| | | 时间 | 检测结果 | 时间 | 检测结果 | 备注 |
| 1 | Z1 | 11:28 | 40 | 01:02 | 38 | |
| 2 | Z2 | 11:42 | 41 | 01:17 | 39 | |
| 3 | Z3 | 11:57 | 40 | 01:30 | 38 | |
| 4 | Z4 | 12:11 | 41 | 01:47 | 39 | |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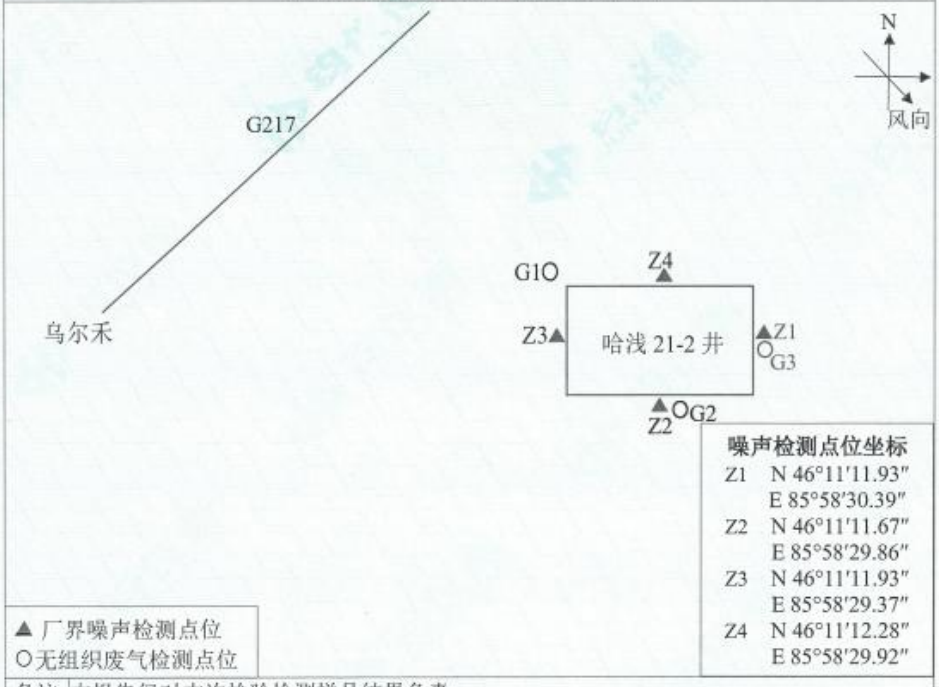


| 备注 |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第 10页，共 14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86

| 采样环境条件 | | | | | | | |
|---|---|---|---|---|---|---|---|
| 检验检测项目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起止时间 | 气温（℃） | 风向 | 风速（m/s） | 气压（kPa） |
|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 哈浅 21-2 井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10:15-11:15 | -1.5 | 西北 | 1.2 | 99.4 |
| | | | 11:30-12:30 | 0.8 | 西北 | 1.5 | 99.3 |
| | | | 12:30-13:30 | 2.4 | 西北 | 1.1 | 99.2 |
| 硫化氢 | | | 13:30-14:15 | 3.1 | 西北 | 1.4 | 99.2 |
|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 | 2023 年 12 月 2 日 | 09:40-10:40 | -2.1 | 西北 | 1.1 | 99.7 |
| | | | 10:40-11:40 | -1.2 | 西北 | 1.4 | 99.5 |
| | | | 12:00-13:00 | 1.7 | 西北 | 0.9 | 99.5 |
| 硫化氢 | | | 13:00-13:45 | 2.9 | 西北 | 1.7 | 99.4 |
| 备注 |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 | | | | |

第 11页，共 14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86**

|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 | | 样品类别 | | | 无组织废气、土壤 | | | |
|---|---|---|---|---|---|---|---|---|
| 检验检测项目 | 方法 | 检出限 | 单位 | 空白类型 | 空白样品浓度 | 实验室控制样品 | | |
| | | | | | | 测定值 | 标准值范围 | |
| | | | | | | | 低 | 高 |
| 硫化氢 | GB 11742-1989 | 0.005 | mg/m³ | T20231686-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现场空白） | 0.00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HJ 604-2017 | 0.07 | mg/m³ | T20231686-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现场空白） | 0.00 | / | / | / |
| 砷 | HJ 680-2013 | 0.01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0.00 | 11.1 | 10.9 | 12.7 |
| 镉 | GB/T 17141-1997 | 0.01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0.001 | / | / | / |
| 铜 | HJ 491-2019 | 1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 | 32 | 31 | 33 |
| 铅 | GB/T 17141-1997 | 0.1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0.06 | / | / | / |
| 汞 | HJ 680-2013 | 0.002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0.000 | 0.054 | 0.053 | 0.063 |
| 镍 | HJ 491-2019 | 3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1.1 | 38 | 37 | 39 |
| 石油烃（$C_{10}$-$C_{40}$） | HJ 1021-2019 | 6 | mg/kg | 实验室空白 | 0.0 | / | / | / |
| pH 值 | HJ 962-2018 | / | 无量纲 | / | / | 6.85 | 6.76 | 6.96 |

| 实验室平行样 | | 样品类别 | | 无组织废气、土壤 | | | | | |
|---|---|---|---|---|---|---|---|---|---|
| 检测项目 | 方法 | 检出限 | 单位 | 平行样品编号 | 平行样品结果 | | |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 | | | | | 平行样结果 | | 样品结果 | 相对偏差% | |
| 非甲烷总烃 | HJ 604-2017 | 0.07 | mg/m³ | T20231686-0201011 | 0.40 | 0.40 | 0.40 | 0.0 | ±20 |
| 砷 | HJ 680-2013 | 0.01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2.67 | 2.55 | 2.61 | 2.3 | ±20 |
| 镉 | GB/T 17141-1997 | 0.01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0.39 | 0.39 | 0.39 | 0.0 | ±35 |
| 六价铬 | HJ 1082-2019 | 0.5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ND | ND | ND | 0.0 | ±20 |
| 铜 | HJ 491-2019 | 1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23 | 27 | 25 | -8.0 | ±20 |
| 铅 | GB/T 17141-1997 | 0.1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4.0 | 3.7 | 3.8 | 3.9 | ±30 |
| 汞 | HJ 680-2013 | 0.002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0.126 | 0.133 | 0.130 | -2.7 | ±30 |
| 镍 | HJ 491-2019 | 3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12 | 12 | 12 | 0.0 | ±25 |
| 石油烃($C_{10}$-$C_{40}$) | HJ 1021-2019 | 6 | mg/kg | T20231686-050101 | 60 | 61 | 60 | -0.8 | ±25 |
| pH 值 | HJ 962-2018 | / | 无量纲 | T20231686-050101 | 8.21 | 8.22 | 8.22 | -0.01 | ±0.3 |
| 备注 |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 | | | | | | | |

第 12页，共 14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86

| 现场平行样 | 样品类别 | | 土壤 | | | |
|---|---|---|---|---|---|---|
| 检验检测项目 | 检出限 | 单位 | 样品检测结果 | |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 | | | T20231686-050501 | T20231686-0505011 | 相对偏差% | |
| 石油烃（$C_{10}$-$C_{40}$） | 6 | mg/kg | 55 | 56 | -0.9 | ±20 |
| pH 值 | / | 无量纲 | 8.28 | 8.30 | -0.02 | ±0.3 |
| 备注 |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 | | | | |

|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方法 | 单位 | 曲线中间浓度点 | 实验室检测结果 |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
| 非甲烷总烃 | HJ 604-2017 | mg/m³ | 2.68 | 2.68 | 0.0 | ±10 |
| 砷 | HJ 680-2013 | μg/L | 4.0 | 3.9653 | -0.9 | ±10 |
| 镉 | GB/T 17141-1997 | μg/L | 1.5 | 1.4006 | -6.6 | ±10 |
| 六价铬 | HJ 1082-2019 | mg/L | 2.0 | 2.1299 | 6.5 | ±10 |
| 铜 | HJ 491-2019 | mg/L | 1.0 | 0.9483 | -5.2 | ±10 |
| 铅 | GB/T 17141-1997 | μg/L | 45.0 | 44.8346 | -0.4 | ±10 |
| 汞 | HJ 680-2013 | μg/L | 0.50 | 0.5098 | 2.0 | ±10 |
| 镍 | HJ 491-2019 | mg/L | 2.0 | 2.0382 | 1.9 | ±10 |
| 石油烃（$C_{10}$-$C_{40}$） | HJ 1021-2019 | mg/L | 2170 | 2231.76273 | 2.8 | ±10 |

| 主要使用设备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编号 | 测试项目 | 校准前 | 校准后 | 标准值 | 单位 |
| 空气采样器 | CQB5000 | 2021010<br>2021011<br>2021012 | 流量 | 1000 | 998 | 1000 | mL/min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00310311 | 噪声 | 93.8 | 93.8 | 94.0 | dB（A） |

第 13页，共 14页

钧仪衡 JUNYIHENG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86

| 检验检测项目 |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方法检出限 |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检验检测人员 |
|---|---|---|---|---|
| 硫化氢 |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 0.005mg/m³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 鲁的娟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³ |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 李泽昊 |
| 汞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 0.002mg/kg |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 马志军 |
| 砷 | | 0.01mg/kg | | |
| 铜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1mg/kg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 吴若愚 |
| 镍 | | 3mg/kg | | |
| 镉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 0.01mg/kg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 吴若愚 |
| 铅 | | 0.1mg/kg | | |
| 六价铬 |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 0.5mg/kg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 吴若愚 |
| 石油烃（$C_{10}$-$C_{40}$）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 6mg/kg | 气相色谱仪 6890N CN10653002 | 张稳刚 |
| pH 值 |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 | pH 计 PHS-3C 600421NB022110101 | 武 芳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311 | 唐学文 张 瑶 |

编制人：马[illegible]　　审核人：吴小梅　　签发人：[illegible]（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年 12 月 18 日

**********报告结束**********

第 14页，共 14页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约 20km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环评时间 | 2022 年 2 月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 | 竣工日期 | 2022 年 4 月 5 日 | 试运行日期（阶段性试油） | 2022 年 4 月10日 |
|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钻井所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 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地环字〔2022〕39 号 |
| 投资(万元) | 实际总投资 | 885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590 万元 |
| | 废水治理：12 | | 废气治理：20 | |
| | 固体废物治理：62 | | 噪声治理：6 | |
| | 绿化及生态：3 | | 其他：9 | |
|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 实施 2 口评价井，井号为哈浅 21-平2、哈浅 23-平1，钻井总进尺 1251m，完井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获取了有关技术参数。 | | | |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 □否 | |
| 备注 | 无 | | | |
| 填表人 | 金叶 | | 填表时间 | 2022 年 4 月 5 日 |
| 审核人 | 刘桂英 | | 审核时间 | 2022 年 4 月 5 日 |

#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内审时间 | 2024 年 1 月 10 日 |
| 内审人员 | 刘传宏、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关宏博、刘向杰 |
| 现场检查情况 |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四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现象。 |
|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四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br>1、补充附件中用地手续。<br>2、修改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
| 整改落实情况 |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否<br>□整改落实后上会<br>安全总监（副总监）：<br>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

# 附件 13 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新春公司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约20km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2口评价井，井号哈浅21-2、哈浅23-1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2022年4月5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2年4月5日

关于新春公司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日期公示.docx

信息来源：

2022-04-05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 附件 14 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新春公司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约20km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2口评价井，井号哈浅21-2、哈浅23-1

调试日期：2022年4月10日开始进行阶段性试油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2年4月10日

关于新春公司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调试日期公示.docx

信息来源：

2022-04-10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 附件 15 回注水检测报告

新疆胜利星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分析报告单

报告编号：JXKH0174-2023　　共 1 页 第 1 页

| 样品名称 | 水样（春风联合站） | 检验类别 | 委托检验 |
|---|---|---|---|
| 抽样地点 | 注水泵房 | 到样方式 | 现场取样 |
| 取样日期 | 2023 年 3 月 9 日 | 取样（送）人 | 章顺、刘方园 |
| 委托单位 | 新春公司 | 委托单位代表 | 宋延平 |
| 检验依据标准 | SY/T 5329-2012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检验结果 |
|---|---|---|---|
| 1 | 含油量 | mg/L | 6.9 |
| 2 | 悬浮固体物含量 | mg/L | 7.2 |
| | 以下为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检验日期：2023-03-09 至 2023-03-13

批准：杨斌　　审核：王延伟　　检验员：刘方园

签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14 日

# 附件 16 验收意见

##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关于油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式的复函》、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环评单位（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约20km。

项目第一批实施2口评价井（哈浅21-2井、哈浅23-平1井）钻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2年2月22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塔地环字〔2022〕39号”文予以批复。

哈浅21-2井于2022年2月24日开钻，2022年3月19日完钻，哈浅23-平1井于2022年3月19日开钻，2022年4月5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试油。

2024年1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5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总投资的18.9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已实施工程（哈浅21-2、哈浅23-平1井）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中哈浅23-1井变更为哈浅23-平1井。

已实施工程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17320㎡，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及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2、废气

3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和施工扬尘。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处置。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

（二）噪声

4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四）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3-056-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后续建设工程按《关于油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式的复函》（新环函（2018）1584号）要求执行。

（二）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 月 11 日

6

# 附件17 复核意见

## 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4年1月1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监测单位按照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核实了环保投资；

2、补充了回注水检测报告；

3、补充征地手续、协议；

4、校核了全本文字表述，调整格式。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4年1月24日

# 附件 18 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6 号

## 关于排631-平1等20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31-平 1 等 2 0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 631-平 1 等 2 0 个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6日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2024-02-12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验收项目名称 |
|---|---|
| 1 |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2 |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平 3 井、哈浅 21-平 4 井、哈浅 22-平 2 井、哈浅 23-1 井、哈浅 23-平 2 井钻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3 |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4 |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5 |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6 | 哈浅 2-斜 1 等 6 口探井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7 |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8 |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9 | 排 693-斜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10 |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1-13、苏 1-14、苏 1-15、苏 1-16 等 4 口探井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11 | 春风油田 2017 年永 3-侧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
| 12 | 钱 1-浅 1 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
| 13 | 永 1-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
| 14 | 永 3-平 1、永 3-平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
| 15 | 永 3-平 3、3-斜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
| 16 |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
| 17 | 永进 3-平 16 等 6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
| 18 | 永进 3-斜 1、永进 3-平 2 两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
| 19 |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
| 20 | 永进301-斜1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

安全（QHSE）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02-18

# 附件 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油藏、钻井等设计方案中有考虑。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勘探工程（第一批）新钻探井2口（哈浅21-平2、哈浅23-平1）完钻后进行试油。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885万元，实际投资590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塔地环字〔2022〕39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 年 2 月，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地环字〔2022〕39 号）。

（3）项目新钻 2 口评价井，哈浅 21-平 2 井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开钻，2022 年 3 月 19 日完钻，哈浅 23-平 1 井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开钻，2022 年 4 月 5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钻井工程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4）2022 年 4 月 5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2年4月10日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试油（调试）开始日期。

（5）2023 年 11 月 6 日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1

（6）2023年11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8日，开展了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8）2024年1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2年4月5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2022年4月10日向公众初步公示试油（调试）开始日期。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油气泄漏污染事故。

####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

### 3.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前及时办理了土地征用手续。项目占地合理规划，尽量避让了植被较多的区域。

2）对井场区域内的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

3）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4）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井场设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

5）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6）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在井场区域周边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7）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

2）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3）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2）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3）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4）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可供钻井队工作人员生活，井场设置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

2）钻井场柴油机装防震、设消声装置。

3）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未在夜间施工。未发现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使用水基泥浆，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现场不存在钻井固废随意丢弃的现象；

2）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钻井队将生活垃圾带回128团生活基地，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